

公開說明書  
2019年2月1日

---

##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Utilities Fund

---

A 股	A1 股	C 股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FKUQX	FKUTX	FRUSX	FRURX	FUFRX	FRUAX

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並未核准或不核准這些證券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的正確性表示意見。與以上相左的任何載示皆為刑事上之違法。

從經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允許的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基金股東報告的紙本副本將不再通過郵件發送，除非您明確要求本基金或您的金融中介機構提交報告的紙本副本。取而代之，該報告將在網站上公佈，每次發布報告時會透過郵件通知您，並提供網站連結該報告。

如您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報告，則您不會受此更改的影響，您無需採取任何動作。如您還沒有註冊電子交付，我們鼓勵您加入電子交付股東。您可以致電(800)632-2301 或聯繫您的金融中介機構，選擇以電子方式從本基金接收股東報告和其他訊息。

您可以選擇繼續透過聯繫您的金融中介機構免費獲得所有未來股東報告的紙本副本，或如您係直接投資本基金，請致電(800)632-2301 讓本基金知道您的需求。您如選擇以紙本形式接收報告，則將適用於您帳戶中的所有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目 錄

##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 中譯本頁次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摘要.....	3
計畫投資前您應該了解的基金資料	
投資目標.....	3
本基金的費用.....	3
投資組合週轉.....	4
主要投資政策.....	5
主要風險.....	5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	6
經理公司.....	7
基金經理人.....	7
基金股份的購買與賣出.....	8
稅賦.....	8
支付予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款項.....	8
基金細節.....	9
您應該了解的有關投資政策、實務及風險與財務重點等資料	
投資目標.....	9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9
主要風險.....	10
經理公司.....	12
財務重點.....	14
配息與稅賦.....	20
您的帳戶.....	23
您應該了解的有關銷售費用、帳戶交易以及服務等資料	
選擇股份類別.....	23
購買股份.....	33
投資人服務.....	36
賣出股份.....	38
轉換股份.....	40
帳戶政策.....	43
問題.....	51
附加資訊.....	52
您可以了解於哪裡知悉更多有關本基金的資訊	

#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金摘要

#### 投資目標

資本利得及當期收益。

#### 本基金的費用

這些表格顯示您購買與持有本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各項費用。如果您與您的家人投資或是同意於未來投資，至少美金十萬元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您得以適用購買 A 股的銷售手續費折扣。有關這些或其他折扣訊息，您可以向您的理財顧問洽詢以及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您的帳戶”章節與本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之“購買及賣出股份”章節的說明。此外，有關透過特定金融中介機構購買股份的銷售費用折扣和免除之更詳細資訊，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 A—“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

請注意，以下表格以及範例並不反映可能由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也不反映股東在購買或賣出 R6 股或 Advisor 股時可能被要求直接向其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佣金。

(費用直接由您的投資支付)

股東的費用	A 股 <sup>1</sup>	A1 股	C 股 <sup>2</sup>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最高銷售手續費 (依基金賣價的百分比)	3.75% <sup>3</sup>	3.75% <sup>3</sup>	無	無	無	無
最高遞延銷售手續費 (依較低的基金原始購買價格或是贖回收益的百分比)	無 <sup>4</sup>	無 <sup>4</sup>	1.00%	無	無	無

1. 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開始公開發行 A 股 (原為 M 股)。
2. 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投資人自申購 C 股份持有屆滿 10 年，將以月為基準，於當月或次月，自動轉換成 A 股，此轉換將依兩個類股之相對淨資產價值。自動轉換 A 股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以及不會成為聯邦所得稅目的之應稅事件。股份投資透過退休計畫、綜合帳戶或在特定情況下金融機構可能無法追蹤個別股東之申購持有期間而無法自動轉換。(請參照您的帳戶-選擇股份類別-銷售手續費-C 股-持有 C 股十年自動轉換至 A 股)
3.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購買 A 股和 A1 股的最高銷售手續費為 3.75%。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購買 A 股和 A1 股的最高銷售手續費為 4.25%。
4. 0.75%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適用於美金五十萬元及以上的投资 (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選擇股份類別”章節的“美金五十萬元及以上的投资-公用事業基金”) 以及某些於申購後 18 個月內出售股份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的退休計劃申購。

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所有已發行的 A 股更名為 A1 股，所有已發行的 M 股更名為 A 股。截至

2018年9月7日，新投資者不得申購A1股。若您是A1股的股東，如果您和您的家人投資或同意在未來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至少美金十萬元，您可能有資格獲得銷售手續費折扣。

(每年依您的投資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費用)

年度基金營運費用	A股 <sup>1</sup>	A1股	C股	R股	R6股	Advisor股
經理費用	0.46%	0.46%	0.46%	0.46%	0.46%	0.46%
分銷及12b-1服務費	0.25%	0.15%	0.65%	0.50%	無	無
其他費用	0.13%	0.13%	0.13%	0.13%	0.06% <sup>2</sup>	0.13%
<b>年度基金營運淨費用</b>	<b>0.84%</b>	<b>0.74%</b>	<b>1.24%</b>	<b>1.09%</b>	<b>0.52%<sup>2</sup></b>	<b>0.59%</b>
減免費用和/或費用償還	無	無	無	無	-0.02% <sup>2</sup>	無
<b>減免費用和/或費用償還後年度基金營運總費用</b>	<b>0.84%</b>	<b>0.74%</b>	<b>1.24%</b>	<b>1.09%</b>	<b>0.50%<sup>2</sup></b>	<b>0.59%</b>

1. 本基金自2018年9月10日開始公開發行A股。A股的其他費用係以本會計年度的預估金額為基礎。
2. 股務代理機構已經按契約約定之R6股股務代理費用上限，讓該類別的股務代理費用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不超過0.03%。契約費用減免和/或費用報銷協議不得更改或在上述期限內終止。

### 範例

此範例試圖協助您方便比較投資本基金的成本以及投資其他基金的成本。此範例假設您於下表各期間投資美金一萬元並且在各期間期末贖回您的所有股份。此範例又假設您每年的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五，並且基金的操作費用維持相同。此範例僅對一年數字反映因經理費用減免及/或費用償還而對基金的營運費用的調整。根據這些假設推算的成本如下表所示，雖然您的實際成本可能或高或低於此假設下的成本。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A股 <sup>1</sup>	\$ 507	\$ 682	\$ 871	\$ 1,418
A1股 <sup>1</sup>	\$ 497	\$ 651	\$ 819	\$ 1,304
C股	\$ 226	\$ 393	\$ 681	\$ 1,500
R股	\$ 111	\$ 347	\$ 601	\$ 1,329
R6股	\$ 51	\$ 165	\$ 289	\$ 651
Advisor股	\$ 60	\$ 189	\$ 329	\$ 738
若您無銷售股份：				
C股	\$ 126	\$ 393	\$ 681	\$ 1,500

1. A股和A1股的示例數字反映了購買A股和A1股的最高銷售手續費4.25%，這是在2019年3月1日前購買A股和A1股的最高銷售手續費。如果反映2019年3月1日生效的A股和A1股的最高銷售手續費3.75%，則上圖中A股和A1股的費用會較低。

## 投資組合週轉

本基金在買賣證券(或是“週轉”其投資組合)時，需支付交易成本，例如：佣金。較高的投資組合週轉率可能顯示較高的交易成本，而且當基金股份持有於應稅帳戶時可能造成較高的稅賦。這些成本影響基金的績效表現，並不會反映於年度基金營運費用或是在範例裡。在最近期的會計年度期間，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週轉率為其投資組合平均價值的4.58%。

## 主要投資政策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會投資至少 80% 的淨資產於公用事業公司股票。這些公司包括提供電力、天然氣、水力與通訊服務予大眾以及提供服務予公用事業相關產業之公司。本基金將超過總資產的 25% 集中投資於營運公用事業的公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主要包含普通股。

本基金在全球公用事業產業裡特別聚焦於美國電力以及天然氣公用事業來尋求最佳獲利機會。本基金通常尋求投資之公司所賺取的高百分比收益係來自受管轄的特許營運。

## 主要風險

您可能投資本基金而有金錢損失。共同基金股份不是存款，或是債務，或是由任何銀行保證或是背書，並且沒有受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委員會、或是美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保證。

**公用事業風險。**通常是為股息收益而購買公用事業股權證券，其歷來對於利率波動反應敏感：當市場的利率上揚時，這些公司股價即傾向走跌。在有些州，公用事業公司及其提供的費率是受到管轄的；然而其他州已經解除對公用事業公司的管制，因而造成這類非受管轄的公司所提供之報酬通常較為波動，而且對收入及利潤的變動較為敏感。某些公用事業公司面對的風險是與發電有關聯的核能設施之營運部分，包括其他考量因素、訴訟、與放射性物質使用有關聯的問題，以及天然或人為災害的影響。基本上，所有的公用事業公司都須面對有關來自發電廠營運所新增的規定及立法；這些營運所新增或更多的規定而增加的成本；因為法規要求而須購買昂貴的排放物控制設備或新的營運模式，以及燃料的取得及成本，這些都會降低公用事業公司的利潤。

**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持有證券或是其他投資的市場價值有時候將會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其他市場活動或與發行公司不相關的供給與需求的其他結果而下跌。這是所有投資之基本風險。當市場中賣方多於買方時，價格將會下跌。同樣地，當市場中買方多於賣方時，價格將會上升。

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債券價格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集中風險。**由於集中於特定的產業或是產業群，相對於投資較多樣性產業之基金，本基金會承擔該產業較大的不利發展及價格變動。因為本基金專注於一個特定產業或產業群，本基金將於該特定產業之證券在需求下降時表現地貧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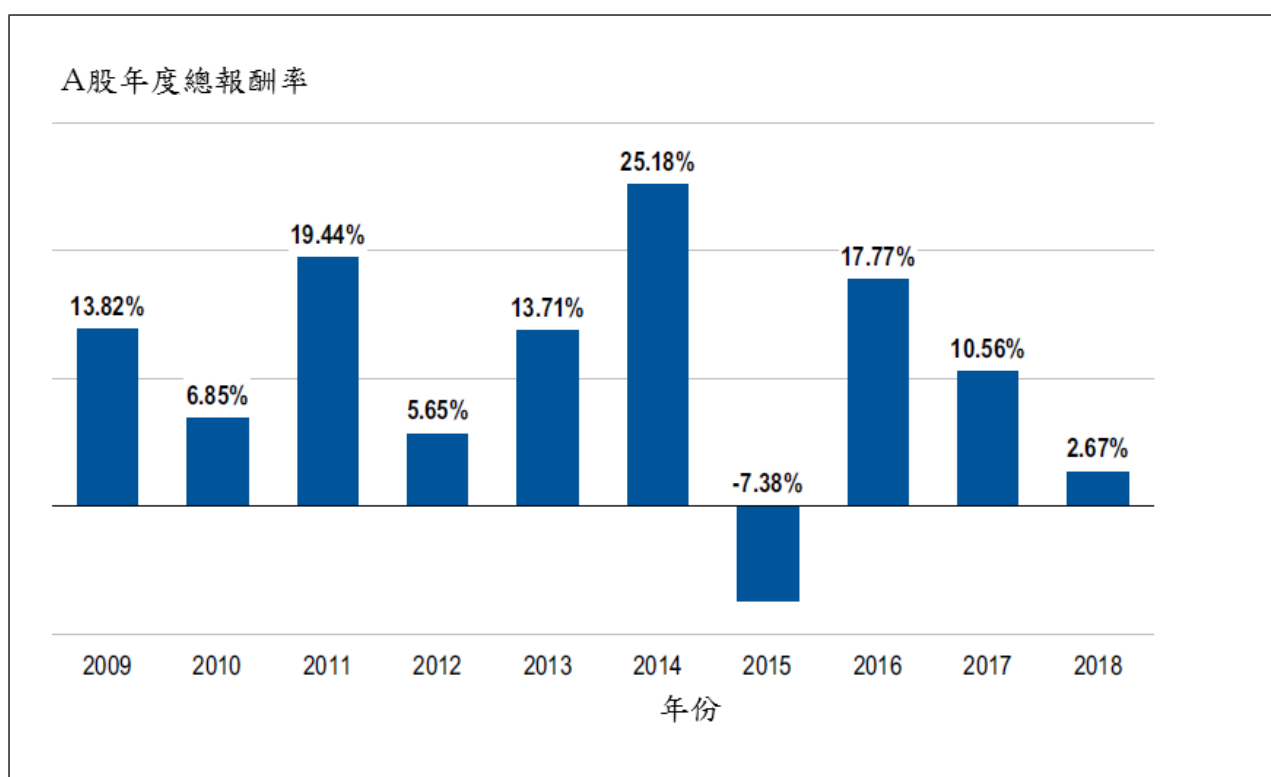
**管理風險。**本基金因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而須承受管理風險。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引用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為本基金執行投資決策，但是無法確保這些決策將能產生希望的結果。

##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

本圖表顯示出本基金報酬率的波動性，是投資本基金的風險指標。此圖表逐一標示出以下年份以來 A 股的年度報酬率變化情形。表格中亦可對照看出基金的一年、五年及十年或是自成立日的年度平均報酬率相較與一些廣泛衡量市場指數的差異。當然，過去的基金報酬率（稅前或稅後）並不能預測或保證未來的報酬結果。您可於網站線上：[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查詢或是致電(800) DIAL BEN/342-5236 取得更新的績效表現資料。

下表的第二個指數顯示一組反映更廣泛的股票市場範圍證券與本基金績效表現的比較狀況。

銷售手續費並沒有反映在此圖表。若有反映銷售手續費的話，則報酬率會比此圖表數值低。



最佳季報酬率在 2016 年第 1 季：14.75 %；最差季報酬率在 2009 年第 1 季：-10.67 %。

年度總平均報酬率

期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數值反映銷售手續費)

	一年	五年	十年
<b>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A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稅前報酬率	-1.70%	8.21%	9.98%
配息稅後報酬率	-3.34%	6.90%	8.94%
配息及股份出售稅後報酬率	-0.36%	6.27%	8.06%
<b>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A1 股</b>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1.67%	8.23%	9.98%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 C 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3%	8.61%	9.92%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 R 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35%	8.79%	10.08%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 R6 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92%	7.80% <sup>1</sup>	—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 Advisor 股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89%	9.34%	10.64%
標準普爾 500 公用事業指數 (指數並無扣除費用或稅賦)	4.11%	10.75%	10.46%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指數並無扣除費用或稅賦)	-4.38%	8.50%	13.12%

1. 自成立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沒有一種指數可以代表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上述條形圖和表格中 A 股的歷史表現係基於 A1 類的表現，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股間 12b-1 費用的差異。如果重新計算 A 股的表現以反映 A 股的 12b-1 費用，則所示的表現會較低。

上述年度總平均報酬率表格中的數字反映 2019 年 3 月 1 日前生效的 A 股和 A1 股的最高銷售手續費 4.25%。然而，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起，A 股和 A1 股適用最高銷售手續費 3.75% 已生效。如果反映最高銷售手續費 3.75%，則 A 股和 A1 股在年度總平均報酬率的表現會更高。

稅後報酬率採歷史最高的個人聯邦邊際所得稅率計算，並未反映出州稅與地方稅的影響。實際稅後報酬，則視投資人的個別稅務狀況，可能與此圖表的報酬數字有差異。這些稅後報酬率數字無關於投資人其參與稅金緩課計畫所持有的股份，諸如 401(k) 計畫或個人退休金帳戶。僅顯示 A 股的稅後報酬率，其他類別股份的稅後報酬率則不盡相同。

##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 基金經理人

**約翰·柯利 (John Kohli, CFA)**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副總裁，自 1998 年起即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布雷爾·史密克 (Blair Schmicker, CFA)**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研究分析師，自 2009 年起即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 基金股份的購買與賣出

您可以在任何營業日透過上線我們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透過郵件(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997151, Sacramento, CA 95899-7151), 或是透過電話(800) 632-2301 來申購或是贖回本基金的股份。對 A 股、C 股及 R 股而言, 大部分帳戶的首次投資最低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是參與自動投資計畫為美金二十五元)。R6 股及 Advisor 股僅有特定的合格投資人得以購買, 且其首次投資最低金額將視合格投資人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請參閱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您的帳戶—選擇股份類別—合格投資人”以及“R6 股”以及“Advisor 股”的說明。首次以後之申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

## 稅賦

基本上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 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資本利得稅率, 或是兩者兼具。除非您是透過稅金緩課計畫, 諸如 401(k) 計畫或個人退休金帳戶來進行投資或個人退休金帳戶來進行投資, 則您的配息通常是在自稅賦遞延帳戶提取時會被課稅。

## 支付予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款項

如果您是透過經紀商-經銷商以及其他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 銀行)來購買本基金的股份, 本基金及其相關公司得支付中介機構為其對基金股份的銷售與相關服務。這些款項可能引起利益衝突而影響經紀商-經銷商或是其他中介機構以及您的銷售人員推薦本基金超過其他的投資。請洽詢您的理財顧問或是造訪中介機構的網站以知悉更多的資訊。



## 基金細節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求得資本利得及當期收益。

###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會投資至少 80% 的淨資產於公用事業公司股票。這些公司包括提供電力、天然氣、水力與通訊服務予大眾以及提供服務予公用事業相關產業之公司。若此 80% 的政策有所更動時，投資人將接獲至少 60 天的提前通知。本基金將超過總資產的 25% 集中投資於營運公用事業的公司。

本基金在全球公用事業產業裡特別聚焦於美國電力以及天然氣公用事業來尋求最佳獲利機會。本基金通常尋求投資之公司所賺取的高百分比收益係來自受管轄公用事業的特許營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主要為普通股。股權證券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或可取得一部分股份所有權之權利，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通常為債權證券或優先股，其可在特定期間內轉換成相同或不同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

### 暫時性投資

當基金經理公司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經濟條件不利於投資人時，可能將不超過 100% 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調整為現金、現金相當或其他高品質短期投資工具之持有，以做為暫時性之防禦措施，暫時性防禦之投資工具包括短期美國政府債券、高評等商業本票、銀行債券、債券附買回、貨幣市場基金（包括附屬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及其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基金經理公司為了尋找恰當的投資機會或保持流動性，也會投資在此等類型的證券或持有現金，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繼續它的投資方針。

## 主要風險

### 公用事業風險

公用事業股權證券歷來對於利率波動反應敏感：當市場的利率上揚時，這些公司股價即傾向走跌。

本基金的表現與影響公用事業產業之因素習習相關，這些因素可能變化迅速。有些州的現行管理規定改變，不但促進產業競爭力的增強，並使得非受管轄供給者出現而成為本產業的重要一環，並且可能衝擊受管轄供給者的營運以及增加法令遵循的成本。然而受管轄供給者傾向於提供規定內的報酬，非受管轄供給者所提供之報酬通常為非規定內且較為波動。這些發展已降低有些州的非受管轄供給者的現金流量穩定性以及可能衝擊有些公司的短期營利潛力。這些趨勢也使得有些公用事業證券的股利對利率變動較不敏感，反而對收入及利潤變動較為敏感，並進而降低股利發放佔營利的比例。

此外，特別屬於本產業的風險如下：儘管利率升高或因為利率升高使得獲利的難度提高，公用事業通常很難在資本投資上獲得足夠的報酬；在通貨膨脹或利率上揚期間，公用事業可能面臨在大型建設計畫難以取得融資；公用事業的營運及成本因基於環境及安全的管制而受到許多限制；公用事業可能面臨難以取得電力能源（例如：煤）的合理價格；公用事業可能面臨與核能發電廠營運有關聯的風險（包括訴訟、有關使用放射性物質之爭議及天然或人為災難的影響）；公用事業可能面臨提供可靠服務的需求增強而增加電力網的複雜性；公用事業也可能受到能源保守計劃和影響服務需求層面之其他因素的負面衝擊。州政府及其他管理單位對公用事業收益和成本的監督與控管，也因而使其獲利和發予投資人股利皆受到限制。管理當局也限制公用事業公司不得跨足新市場，因而削弱公司之長期遠景。

###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市場價值有時候會是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下跌可能是受到影響個別發行公司、一般市場或市場中部門的因素影響。證券或其他投資價值上下波動可能是受到一般市場因素的影響，而非明確與特定的發行公司相關，例如：實際或可預見的不利經濟情況、對收益或公司盈餘的一般性展望改變、利率或匯率的改變或反面的投資人觀點等等。證券價值也會因影響個別發行公司或特定產業或部門之因素而上下波動，例如：產業中生產成本及競爭條件的改變。在證券市場的一般性衰退期間，多種資產類型的價值可能會下降。當市場表現令人滿意時，無法確保本基金證券或其他投資得以參與其中或是得以先行獲利。

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債券價格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 集中風險

由於集中於特定的產業或是產業群，相對於投資較多樣性產業之基金，本基金會承擔該產業較大的不利發展及價格變動。因為本基金專注於一個特定產業或產業群，本基金將於該特定產業之證券在需求下降時表現地貧乏。

## 利率風險

利率的改變可能是突然且無法預期的並且受到包括：政府政策、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預期、風險意識以及債券供需等許多因素的影響。在政府貨幣政策的變動包括：稅收政策的變動或是央行實施之具體政策目標的變動，其可能對利率有重大的影響。不能保證任何特定的政府或央行政策將會被繼續、中止或是改變，也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政策對利率將得到希望的效果。一般而言，當市場利率上揚時，債券的價格傾向下滑，反之，利率下跌會促使其價格往上升。受管轄的公共事業公司股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的變動的相關性與前述狀況相仿。

## 管理風險

因為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若投資經理公司在有關市場、利率、具吸引力之標的、相對價值、流動性或本基金特定的投資組合潛在的增值，事後被證明是不正確的，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無法確保這些投資技術或是投資經理公司的投資決策能產生希望的結果。此外，立法的、法規的或稅賦的發展也會影響投資經理公司於管理本基金使用的投資技術，並且也可能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收益風險

本基金只能將所賺取之收益發放予投資人，當市場利率下降、當來自股票投資的股利減少，或是當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遭受違約時，收益分配將變少。

## 外國證券(非美國)風險

投資外國證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同時也可能存在於介入龐大外國營運的美國公司股票。這些風險會增加基金損失的潛在性，其可能包括其他的風險像是匯率風險(例如：匯率波動和貨幣貶值)、國家風險(例如：政治、外交、區域衝突、恐怖攻擊行動、戰爭、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內部及外部政策限制國外投資或資產轉移或是其他經濟活動)以及與國家的金融市場及立法機構的狀況關聯的風險。其他的外國證券風險可能包括不利的交易、交割或保管實務、較不優惠的稅賦政策、政府監管的缺乏、顯少的公開資訊、較不嚴謹的投資人保護規範、有限的違法之立法救濟、有限的交易市場、嚴重的缺乏流動性及強烈的價格波動等。

關於本基金的其他詳細資料及其政策與風險，可參閱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

基金補充資料報告書中亦提供有關本基金揭露投資組合的政策與程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於網站線上查詢：[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是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地址是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94403-1906。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所管理的資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超過美金六千四百九十億元,並且自 1947 年起已從事於投資管理業務。

本基金是由著重於公用事業公司證券投資的專業團隊所負責:

### 約翰·柯利 (John Kohli, CFA)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副總裁

柯利先生自1998年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他對本基金的投資承擔主要責任。對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各方面決策,他具有最高決定權。上述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證券的買賣、投資組合風險調整、以及依據預估的管理需求調整每日現金流量的平衡。他執行上述決策的程度以及這些職務的性質,可能隨時調整。他是於1992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布雷爾·史密克 (Blair Schmicker, CFA)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研究分析師

史密克先生自2009年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個別證券買賣與投資組合風險調整的研究與建議。他是於2007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CFA®以及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所擁有的商標。

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提供投資組合經理人報酬、他們管理的其他帳戶與他們在本基金持股情形等之補充資訊。

本基金支付富蘭克林顧問公司本基金的經理費用。

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會計年度,經理公司同意調降其經理費用以反映本基金因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貨幣基金而縮減的服務項目。然而,這項費用調降少於本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1%。此外,股務代理機構已簽約同意本基金 R6 股的上限股務代理機構費用,因此 R6 股的股務代理機構費用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不超過基於該股份的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0.03%。本基金的經理費用為 0.46%。

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3 月 31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半年報中參閱。

## 多重經理公司架構

投資經理公司和本信託已獲得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發的豁免命令其允許本基金採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投資經理公司可以任命和更換完全持有與非附屬的次經理公司,以及與次經理公司簽訂、修訂及終止次經理公司合約等事項,投資經理公司依照董事會的核准能夠進行前揭各個事項而無須取得股東的事前核准(“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不過,本基金在聘雇新次經理公司後的 90 天內將通知股東有關此變動事項。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豁免命令讓本基金有更高的彈性與效率避免本基金因為取得股東對該次經理公司合約核准所招

致的費用和延遲。

有關本基金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的使用上需遵從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豁免命令中所提出的特定條件。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下，投資經理公司負有最終的責任，須依照本基金董事會的照管來監督次經理公司並且對其聘僱、解任與更換給予建議。投資經理公司於擬定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評估、挑選和推薦次經理公司來管理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資產；與合理地設計施程序以確保各個次經理公司遵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等，也將遵從本基金董事會的審查及核准。依照本基金董事會審查，投資經理公司將在次經理公司間配置並且適時重新配置本基金的資產，以及監督和評估次經理公司的績效。

## 財務重點

此表格呈現出基金在過去五年來或自其基金成立日以來的財務績效表現。某些資料是反映在單一股份的財務成果。表格中的總報酬率是假設股利配息以及資本利得皆轉入再投資，投資人投資於此基金可能賺取或虧損的比率。此資料已經由美國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完成審核，此報告連同基金的財務報表，都收編在年報中，可供投資人索取。

### A 股

年度底為 9 月 30 日

	2018 <sup>a</sup>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19.16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b</sup> ：	
淨投資收益 <sup>c</sup>	0.02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0.52)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50)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18.66</b>
總報酬 <sup>d</sup>	(2.61)%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sup>e</sup></b>	
費用 <sup>f,g</sup>	0.84%
淨投資收益	2.62%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3,536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4.58%

- a. 2018年9月10日(生效日)至2018年9月30日之期間。
- b.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未有關聯。
- c.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d.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並且低於一年期間的總報酬數字未年化。
- e. 低於一年期間的年化比率。
- f.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0.01%。
- g. 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0.01%。

**A1 股(原 A 股)**

年度底為 9 月 30 日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19.18	\$17.85	\$16.08	\$16.58	\$14.62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50	0.53	0.48	0.49	0.49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0.17)	1.30	2.31	(0.09)	2.00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33	1.83	2.79	0.40	2.49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54)	(0.49)	(0.50)	(0.48)	(0.49)
來自淨實現利得	(0.31)	(0.01)	(0.52)	(0.42)	(0.04)
配息總額	(0.85)	(0.50)	(1.02)	(0.90)	(0.53)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18.66</b>	<b>\$19.18</b>	<b>\$17.85</b>	<b>\$16.08</b>	<b>\$16.58</b>
總報酬 <sup>c</sup>	1.68%	10.38%	18.23%	2.19%	17.24%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d</sup>	0.74% <sup>e</sup>	0.75% <sup>e</sup>	0.73% <sup>e</sup>	0.73%	0.75% <sup>e</sup>
淨投資收益	2.72%	2.86%	2.81%	2.88%	3.05%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3,654,795	\$4,182,780	\$4,180,124	\$3,524,835	\$3,717,397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4.58%	0.89%	7.17%	9.55%	8.10%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未有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
- 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C 股**

年度底為 9 月 30 日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19.09	\$17.76	\$16.01	\$16.50	\$14.56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41	0.43	0.39	0.40	0.41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0.18)	1.30	2.30	(0.08)	1.98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23	1.73	2.69	0.32	2.39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44)	(0.39)	(0.42)	(0.39)	(0.41)
來自淨實現利得	(0.31)	(0.01)	(0.52)	(0.42)	(0.04)
配息總額	(0.75)	(0.40)	(0.94)	(0.81)	(0.45)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18.57</b>	<b>\$19.09</b>	<b>\$17.76</b>	<b>\$16.01</b>	<b>\$16.50</b>
總報酬 <sup>c</sup>	1.18%	9.88%	17.59%	1.74%	16.61%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d</sup>	1.24% <sup>e</sup>	1.25% <sup>e</sup>	1.23% <sup>e</sup>	1.23%	1.25% <sup>e</sup>
淨投資收益	2.22%	2.36%	2.31%	2.38%	2.55%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834,070	\$981,515	\$1,064,065	\$931,800	\$986,318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4.58%	0.89%	7.17%	9.55%	8.10%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未有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總報酬並不反映銷售酬佣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如適用)。
- 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R 股**

年度報為 9 月 30 日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19.11	\$17.78	\$16.02	\$16.52	\$14.58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44	0.46	0.42	0.42	0.43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0.18)	1.30	2.30	(0.09)	1.99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26	1.76	2.72	0.33	2.42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47)	(0.42)	(0.44)	(0.41)	(0.44)
來自淨實現利得	(0.31)	(0.01)	(0.52)	(0.42)	(0.04)
配息總額	(0.78)	(0.43)	(0.96)	(0.83)	(0.48)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18.59</b>	<b>\$19.11</b>	<b>\$17.78</b>	<b>\$16.02</b>	<b>\$16.52</b>
總報酬	1.33%	10.04%	17.81%	1.83%	16.75%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c</sup>	1.09% <sup>d</sup>	1.10% <sup>d</sup>	1.08% <sup>d</sup>	1.08%	1.10% <sup>d</sup>
淨投資收益	2.37%	2.51%	2.46%	2.53%	2.70%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72,927	\$94,465	\$103,247	\$83,271	\$95,498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4.58%	0.89%	7.17%	9.55%	8.10%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未有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R6 股**

年度底為 9 月 30 日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					
期初淨資產價值	\$19.32	\$17.97	\$16.18	\$16.68	\$14.71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55	0.58	0.53	0.53	0.53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0.17)	1.31	2.32	(0.09)	2.01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38	1.89	2.85	0.44	2.54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58)	(0.53)	(0.54)	(0.52)	(0.53)
來自淨實現利得	(0.31)	(0.01)	(0.52)	(0.42)	(0.04)
配息總額	(0.89)	(0.54)	(1.06)	(0.94)	(0.57)
期末淨資產價值	<b>\$18.81</b>	<b>\$19.32</b>	<b>\$17.97</b>	<b>\$16.18</b>	<b>\$16.68</b>
總報酬 <sup>d</sup>	1.97%	10.70%	18.55%	2.45%	17.51%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未扣除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	0.52%	0.48%	0.47%	0.47%	0.48%
費用扣除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	0.48% <sup>c</sup>	0.48% <sup>c,d</sup>	0.47% <sup>c,d</sup>	0.47% <sup>d</sup>	0.48% <sup>c,d</sup>
淨投資收益	2.98%	3.13%	3.07%	3.14%	3.32%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230,393	\$241,455	\$219,587	\$201,225	\$236,437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4.58%	0.89%	7.17%	9.55%	8.10%

- a.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未有關聯。
- b.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c.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小於 0.01%。
- d. 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Advisor 股**

年度底為 9 月 30 日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b>每單位股份操作績效</b>					
<b>(針對持續全年流通在外之股份)</b>					
期初淨資產價值	\$19.32	\$17.97	\$16.19	\$16.68	\$14.71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 <sup>a</sup> ：					
淨投資收益 <sup>b</sup>	0.54	0.57	0.51	0.52	0.52
淨實現及未實現利得(損失)	(0.18)	1.30	2.32	(0.09)	2.00
來自投資操作之收益總額	0.36	1.87	2.83	0.43	2.52
扣除配息：					
來自淨投資收益	(0.56)	(0.51)	(0.53)	(0.50)	(0.51)
來自淨實現利得	(0.31)	(0.01)	(0.52)	(0.42)	(0.04)
配息總額	(0.87)	(0.52)	(1.05)	(0.92)	(0.55)
<b>期末淨資產價值</b>	<b>\$18.81</b>	<b>\$19.32</b>	<b>\$17.97</b>	<b>\$16.19</b>	<b>\$16.68</b>
總報酬	1.82%	10.64%	18.34%	2.40%	17.37%
<b>對應平均淨資產比率</b>					
費用 <sup>c</sup>	0.59% <sup>d</sup>	0.60% <sup>d</sup>	0.58% <sup>d</sup>	0.58% <sup>d</sup>	0.60% <sup>d</sup>
淨投資收益	2.87%	3.01%	2.96%	3.03%	3.20%
<b>補充資料</b>					
期末淨資產(000's)	\$927,845	\$963,228	\$755,484	\$549,371	\$562,202
投資組合資金週轉率(%)	4.58%	0.89%	7.17%	9.55%	8.10%

- 視與基金所獲取的收益以及/或是基金投資市值的變動相關的基金股份出售與購回的時點而定，於此期間內流通在外股份所顯示的金額可能與此期間的經營業績表未有關聯。
- 以每日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 關係企業支付款項減免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費用減少的利益四捨五入到小於 0.01%。

## 配息與稅賦

### 所得及資本利得分配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季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本基金得較頻繁地發放股利收益與資本利得，若有需要的話，以便降低或是排除加諸於本基金的聯邦特許權稅或所得稅。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除非您選擇收取現金，否則您的收益配息與資本利得將以淨值(NAV)自動轉入再投資為增加的股份。

### 年度報表

在每年結束不久後，您將會收到一份來自本基金有關您前一年於本基金所獲配息所屬聯邦收益稅賦處理和任何應稅賣出或轉換所涉及之基金股份的稅賦資訊。如果碰到本基金在核發予您稅賦資訊後有必要重新歸類收益或是調整任何涉及賣出或轉換基金股份的成本基礎時，本基金將會寄給您一份更正稅賦資訊。於12月對記名股東所宣告的12月配息但是在1月份支付，將視為係在12月發放而須課稅。有關本基金年度配息的額外稅賦資訊得於網站上瀏覽：[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 避免“購買股利”

當您購買基金股份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反應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證券之未分配收益、未分配資本利得或未實現投資組合價值增值。對於應課稅的投資人，即使該配息收入為投資報酬的一部分，您仍須為基金隨後的配息納稅。在本基金宣告發放股利前或資本利得分配前購買本基金股份，有時將被視為“購買股利”。

## 稅賦考量

假如您是應課稅的投資人，您在本基金所獲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不管是轉入再投資購買追加的股份或是現金股利，皆會被課以一般所得稅率或者是資本利得稅率，或是兩者兼具。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一般所得或資本利得。

### 股利收入

配息收益通常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而由本基金向股東報告為合格股利的配息收益，在符合特定持有期間要求下的個人投資者得以適用調降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資本返還的配息通常無須課稅，但是將降低您基金股份的成本基礎，並且當您日後賣出您的股份時，將導致較高的資本利得或是較低的資本損失。

### 資本利得

本基金短期資本利得的分配也將適用於一般所得稅率。不管您持有基金股份期間長短，長期資本利得應根據減少的長期資本收益率徵稅。對於2019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39,375美元的單

身人士(已婚人士申請聯合報稅的應納稅收入不超過 78,750 美元),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0%。對於應納稅收入超過這些數額但分別不多於 434,550 美元的單身人士或 488,850 美元的共同申報人,適用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15%。單身人士應納稅收入超過 434,550 美元以及已婚人士共同申報的應納稅收入超過 488,850 美元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 20%。此外,3.8%的醫療保險稅也可能被額外課徵,其討論如下所示。

### 基金股份銷售

當您出售本基金股份或是將原基金持股轉換到不同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旗下的基金持股時,您通常將實現應稅的資本利得或虧損。若您持有本基金股份超過一年以上,任何淨長期資本利得可能適用於長期資本利得所調降的稅率。在同一支基金中一股份類別轉換到另一股份類別不屬於課稅範圍,這類交易亦無資本利得或是損失須要提出申報。

### 成本基礎申報

如果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取得本基金股份,通常稱為“涉及股份”,並且在前揭日期之後賣出或轉換股份,則本基金通常須要每年向您以及美國國稅局報告成本基礎資訊。本基金將利用平均成本方法(本基金的“內定方法”)計算您的涉及股份之成本基礎,除非您聯絡本基金選用不同的方法,或是選擇在每次賣出或轉換之時特別指明您的股份。如果您的帳戶是持有於您的金融理財顧問或是其他的經紀商-經銷商,該公司可能選用不同的內定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敬請與該公司連絡以取得您的帳戶之現有方法及選擇性的相關資訊。股東應小心謹慎地審閱由本基金所提供的成本基礎資訊,並且準備當申報這些金額的聯邦收益稅及州收益稅時所要求之任何的額外基礎、持有期間或是其他調整。有關成本基礎申報的額外資訊得於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costbasist](http://franklintempleton.com/costbasist) 查詢取得。

**醫療保險稅。**美國納稅個人、不動產以及信託的某些淨投資收益(包括從基金所收取的一般收益及資本利得分配以及來自贖回的淨利得或是其他基金股份的應稅資產處分)將額外課徵 3.8%的醫療保險稅,前揭適用於這些人的“計算調整後所得毛額(modified adjusted gross income)”(如果是個人)或是“調整後所得毛額(adjusted gross income)”(如果是不動產或信託)超過門檻金額者。對於此額外醫療保險稅的任何責任將就您的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提出申報,並且將以其支付之。

### 代扣保留

如果股東提供不正確的納稅人身分號碼或是根本沒有提供該號碼,沒有恰當地申報利息或股利的款項而按美國國稅局行事須遵從代扣稅賦規定,沒有證明該股東無須遵從代扣稅賦規定,或是沒有證明該股東是美國人(包括美國居民),則股東在基金收益及資本利得的任何分配或是來自基金股份的出售或轉換的款項可能須遵從代扣稅賦的規定。代扣稅率目前為 24%。州代扣稅賦規定也可能適用之。

### 州稅與地方稅

基金的一般收益和資本利得的分配與基金股份銷售所獲的利得通常須繳交州稅與地方稅。

## 非美國投資人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 30%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非美國投資人在其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適用美國房產稅。他們須提具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才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本基金股份出售的已實現資本利得、本基金從淨長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本基金從淨短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短期資本利得配息及本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所支付之利息相關配息通常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然而，儘管得以就來源免除美國代扣稅，但是如果您不能恰當地證明您不是美國人時，將以 24%之稅率代扣任何這類股利、收益分配以及資本利得。

## 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

在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的意旨範圍內，款項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股東或是“非金融外國法人 (a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股東，可能須在本基金所支付的收益配息代扣30%稅額。FATCA代扣稅通常得以被避免對外國金融機構來說，在某些情況下，美國國稅局需要某些外國金融帳戶的所有權資訊或其他適當證明或文件以確認其FATCA身分狀態。本基金或將需要申報某些股東帳戶資訊給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當地的稅務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以遵循FATCA。

## 其他稅賦資訊

在「配息與稅捐」章節中的討論只是一般資訊並非稅務建議。在投資本基金之前，您應該與您的稅務顧問諮詢您的特別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聯邦稅、州稅、地方與外國稅賦結果。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稅賦結果之補充資訊得於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查詢。

## 您的帳戶

### 選擇股份類別

每一股份類別皆有其個別的銷售手續費以及費用結構，方便您針對所需來選擇合適的類別。特定金融中介機構可能不提供某些股份類別。有些股份類別並沒有經由特定金融中介機構提供銷售。您的金融中介機構或是投資代表（理財顧問）能夠協助您決定對您最合適的股份類別。只有在投資紀錄上指定投資代表（理財顧問）的投資人可以選擇 C 股或 R 股購買。未指定理財顧問但已持有 C 股或 R 股之既有投資人，不能再追加 C 股或 R 股的投資，但可以在其他有 C 股或 R 股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間進行轉換。配息及資本利得配息再投資可以繼續投資在現存的 C 股或 R 股的基金帳戶之下。這些規定不適用於雇主贊助的退休計劃。

A 股	C 股	R 股	R6 股	Advisor 股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首次銷售手續費少於 3.75%。2019 年 3 月 1 日以前，首次銷售手續費少於 4.25%。	沒有首次銷售手續費。	沒有首次銷售手續費。	請參閱提供“合格投資人—R6 股”的說明。	請參閱提供“合格投資人—Advisor 股”的說明。
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高於或等於美金五十萬元，將收取 0.75% 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在十二個月之內出售您的基金持股，將收取 1% 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收取任何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由於較低的配銷費用，A 股的年度費用較 C 股及 R 股為低。	由於較高的配銷費用，C 股和 R 股的年度費用較 A 股為高。約 10 年後將自動轉換成 A 股，減少未來的年度費用。	由於較高的配銷費用，R 股的年度費用較 A 股為高（低於 C 股）。不會轉換至 A 股，所以年度費用不會減少。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開始提供銷售 A 股。A1 股不接受自 2018 年 9 月 7 日市場收盤時起的新投資者。截至該日期擁有開放式和資金帳戶的現有投資者將能夠透過股息再投資、交換和額外申購繼續投資該基金的 A1 股。雇主在 2018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向參與者或客戶提供的基金 A1 股的退休計劃、福利計劃或委託分配計劃可於現有參與者帳戶繼續為此類股的新參與者開立帳戶購買額外股份。

#### A, A1, C & R 股

提供特定銷售手續費免除及折扣可能取決於您直接從本基金或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申購您的基金股份。不同的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收不同的銷售手續費（包括可能的銷售手續費扣抵或減免）其費用列示於下表。有關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特定銷售手續費之變動，請參閱公開說明

書附錄 A 中所描述，標題為“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附錄 A 得併入公開說明書參考（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在所有情況下，申購者有責任於申購時，若有符合銷售手續費用免除或折扣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實時，通知本基金或申購者的金融中介機構。如透過特定中介機構不能享有免除或折扣，股東必須直接從本基金或透過其他中介機構申購本基金股份，以享有此免除或折扣。

銷售手續費 - A 股及 A1 股		
您的投資金額	佔賣價之銷售手續費百分比 <sup>1</sup>	等於佔淨投資額的百分比 <sup>1</sup>
低於美金十萬元	4.25	4.44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二十五萬元	3.25	3.36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美金五十萬元	2.25	2.30
美金五十萬元及以上	0.00	0.00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A 股和 A1 股新的銷售收費表如下：		
低於美金十萬元	3.75	3.90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二十五萬元	3.25	3.36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美金五十萬元	2.25	2.30
美金五十萬元及以上	0.00	0.00

<sup>1</sup> 銷售手續費的收費金額是基金單位的賣價（適用銷售手續費的要件如上表所示）與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價。因為賣價採標準進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股份購買的數目與由賣價百分比而得的銷售手續費金額以及您的淨投資額可能因進位或退位而有高低出入。

## 銷售手續費扣抵及免除

### 數量折扣

我們提供兩種方法使您可以結合您現有的 A 股或 A1 股基金股份申購數量以及其他現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持股，使您現有的申購數量能夠適用於較低的銷售手續費。當您持有的基金股份達到某個「銷售手續費突破點」時，您將能夠適用較低的銷售手續費。您也可以免費在網站上查詢這項資訊：[franklintempleton.com/quantity-discounts](http://franklintempleton.com/quantity-discounts)。您也可以在此網站中，點選“Products & Planning”後再點選“Fund Resources”項下的“Quantity Discounts for Class A/A1 Shares”，即可連結到上述網頁。

1. **累積數量折扣**—合併您現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稱為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與您目前申購的 A 股及 A1 股基金股份，來決定您是否具有銷售手續費突破點的資格。

合格累積數量折扣股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註冊於（或是經由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於）：

- 您個人名下；
- 您的“家庭成員”定義是由適用的州法所認可之您的配偶或是國內合夥人，以及您的年紀小於 21 歲的子女；
- 您與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員聯名持有；



- 您與其他人士(非家庭成員)聯名持有,且該位人士並未將聯名持有之基金股份列入其個人投資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的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之內;
- 在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您或家庭成員為指定負責人;
- 在您的 IRA (包含 Roth IRA 或雇主贊助的 IRA:例如 SIMPLE IRA) 或您涵蓋 403(b)計畫的非 ERISA 的受託人或保管機構,前提是基金股份是登記/紀錄在您的或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下;
- 您或家庭成員具有對 529 大專儲蓄計畫帳戶的投資處理與監控權;
- 任何您或家庭成員具有獨立或與人共享的帳戶投資處理與監控主要職權的實體(例如:您或家庭成員是 UGMA/UTMA 兒童帳戶的保管人,您或家庭成員是信託的受託人,您(或家庭成員)是您(或家庭成員)的獨資事業的商業帳戶(但不包括退休計畫)的被授權帳戶簽署人);
- 由您或家庭成員為讓與人而設立之信託。

由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定義如下)的管理人或受託人/保管機構(例如:401(K)計畫)所持有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不能計入累積數量折扣優惠。

由多種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所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若是該等計畫是由同一雇主所贊助,則得以結合所持有的基金股份以計入「銷售手續費突破點」。

若您認為你有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得以合併到您的目前申購量,且可達到「銷售手續費突破點」時(例如:股份由不同的經紀商-經銷商帳戶、銀行或是投資顧問所持有之帳戶),您有責任在申購時(包括未來作任何申購時)特別向您的理財顧問指明這些股份。您可能須要向您的理財顧問提供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所有相關帳戶之資訊及紀錄(包括帳戶報表)。若您對您所關聯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沒有指定理財顧問,您有責任在申購時特別向基金股務代理機構指明這些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

若您有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得以併入您的目前申購,但您卻未在任何申購之時告知您的理財顧問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股務代理機構,您將不能獲取可得之銷售手續費折扣的優惠,因為您的理財顧問以及本基金通常沒有該等資訊。

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的價值等同於這些股份的成本或現值中較高者。股份現值是由您申購前的基金股份數目乘上申購當日的公開發行價格而定之。股份的成本是在您申購前的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之加總金額(包括再投資的股利和資本利得,但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去任何贖回。因為您的目前理財顧問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可能沒有或是維持這些資訊,因此您有責任去留存足以證實歷來股份成本的任何紀錄。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是一種合格退休計畫,ERISA 涵蓋了 403 (b) 與特定的以類似於合格退休計畫方式運作的非合格遞延補償規畫,例如 457 計畫與執行遞延補償規畫等,但並不包含雇主贊助 IRAs。合格退休計畫”是一種雇主贊助且符合內部盈餘法規之 401(a)條款,包括 401 (K) 條款(包含退休金、利益分享與福利計畫)規定的退休或利益分享計畫。

**2. 意向同意書(LOI)**-若您表明您同意在 13 個月的期間內,陸續購買“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累計數量折扣”之定義如以上段落所述)達所載明的投資金額,即可獲得相同

於一次大額購買所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然而，依據再投資的權利、您的持股增值所進行的申購，不計入意向同意書期間之申購中。在 13 個月的期間內，額外的申購、以及再投資股利和資本利得計入您的意向同意書中。我們將預留您想要申購之總額的 5% 的 A 股註冊於您名下，直到您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它將用來備抵當您無法履行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所須追加的銷售手續費。當您認為你有充分的合格累積數量股份得以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您有責任告知您的理財顧問。若您對您所關聯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沒有指定理財顧問，而當您認為您有充分的合格累積數量股份得以達成意向同意書所載投資金額時，您有責任告知基金的股務代理機構。關於更多意向同意書的細節，可參閱本基金的補充資料報告書。在意向同意書開始日之前，您的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累計數量折扣”之計算如以上段落所述）的價值，可計入您的意向同意書中。然而，可享折扣優惠之累積數量股份的成本價值，只能在意向同意書開始日的 18 個月內進行股份申購彙總。

您只須在帳戶申請書中就適用之項目填妥，就可立即簽字參加這些方案。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包含所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於美國註冊之共同基金。他們未包含在富蘭克林坦伯頓變額保險產品信託的基金在內。

### 銷售手續費免除

某些特定投資人購買 A 股和 A1 股，可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如果您要索取關於銷售手續費免除的現有資訊，請致電您的投資代表或是請撥投資人服務熱線(800) 632-2301。

**特定投資人的銷售手續費免除。**下列投資人或投資情形基於在銷售成果及費用的可預期經濟規模，而符合購買 A 股或 A1 股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其包括：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承銷公司)已執行銷售合約的證券交易商及其關係企業的現任員工及其眷屬，依其雇主所允許之內部政策。
- 由富蘭克林公司的子公司依據：(1) 顧問契約（包含附屬顧問契約）、及/或 (2) 作為贈與或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所管理的資產。
- 提供予退休計劃的團體年金分離帳戶。
- 由銀行、信託公司或互助儲蓄銀行擔任具有投資決定權之受託人的購買。
- 顧問費用方案。由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相對於）投資人與註冊中介-經紀商或投資顧問、信託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簡稱為方案發起者）之間所簽訂的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其為投資人支付該方案發起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費用，而方案發起者或是中介-經紀商則透過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而與承銷商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簽訂合約並且已被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核准可透過網路、平台，或自行投資經紀帳戶提供基金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分銷商得向其顧客收取交易費或其他費用。
- 股東直接從本基金直接購買且不透過任何金融中介機構（亦即承銷公司是紀錄中介）。

- C股股東依C股之轉換功能，其股份於持有10年後轉換為A股股份。

富蘭克林慈善捐贈基金得無設限購買C股或是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退休計劃。**請告知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以下得取得A股淨值：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簡稱為“計劃”或“一個計劃”)其透過帳務紀錄維護平台或是第三方退休平台進行投資；或
- 投資人申購股份的款項係來自以Fiduciary Trust International of the South (FTIOS)為保管機構的個人退休帳戶。

## 美金五十萬元及以上的投資

假如您的投資金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以上，不管是單次總額或是透過我們的累積數量折扣亦或是意向同意書(LOI)方案，您都可以購買A股或A1股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然而，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任何您的基金持股，最高收取0.75%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2020年3月10日及之後將收取1%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皆相同(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A1 & C股資料)。

##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A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12b-1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0.15%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A股和A1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A股和A1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我們以十二個月期間計算這些費用的金額，其可能不同於本基金的會計年度。因此，由於時間選擇的不同，在本基金費用表格所顯示的金額(其係基於本基金的會計年度)可能不同於12b-1方案所載金額，不過其從未超過以十二個月衡量期間的12b-1方案所載金額。

銷售手續費 - C股
------------

銷售手續費 - C股，無首次銷售手續費。
----------------------

我們將等於或高於US\$500,000金額下單到A股，因為A股的年度費用較低。

##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在十二個月之內售出任何您的C股基金持股，將收取1%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計算方式皆相同(請詳參“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A1 & C股資料”)。

##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

C股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12b-1方案，即允許本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0.65%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C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C股的資產，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 C股持有10年後自動轉換為A股

C股的轉換功能自2018年10月5日生效。轉換功能提供C股於持有10年或以上將自動轉換為A股，並依循A股較低的12b-1費用之規定（“轉換功能”）。於2018年10月19日，本基金已持有10年或以上之C股已自動轉換成A股，轉換的基礎是依據二個類股之相對淨資產價值。因此，本基金之C股（或C1股）於申購日10週年之後，將以月為基準，於當月或次月，自動轉換成A股。每月轉換日期通常發生在每月中旬左右，通常在星期五。

如果您持有同一基金的C股和A1股，請您注意，在持有10年之後，您的C股將自動轉換成基金的A股（不是A1股），並依循A股12b-1費用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要求將轉換後獲取的A股換至您既有的A1股帳戶；但是，並非所有中介機構都能夠接受這種轉換交易。請向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諮詢以獲得更多資訊。

### 轉換功能條款

本基金的C股將自動轉換為A股，轉換的基礎是依據二個類股之相對淨資產價值。依據轉換功能將C股轉換至A股，股東將不需支付申購手續費，包括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本基金的C股在持有10年後自動轉換為A股，預計不會成為聯邦所得稅目的之應稅事件。股東應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此轉換之州及當地稅務影響。

如果您持有同一基金的C股和A1股，請您注意，在持有10年之後，您的C股將自動轉換成基金的A股（不是A1股），並依循A股12b-1費用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要求將轉換後獲取的A股換至您既有的A1股帳戶；但是，並非所有中介機構都能夠接受這種轉換交易。請向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諮詢以獲得更多資訊。

如果您之前已持有本基金的C1股，則您持有這些股份的時間計入自動轉換為A股的10年期限。透過自動再投資股利或配息所獲得之本基金C股（或C1股）將於轉換日自動轉換成A股，依照非透過再投資股利或配息所獲得之C股比重轉換。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綜合帳戶中持有的C股將被轉換為A股，若中介機構能證明股東已符合所規定的持有期限。在特定情況下，當股份投資透過退休計劃、綜合帳戶及其他特定狀況，

本基金及其代理機構可能不具透明度以說明股東持有 C 股 (或 C1 股) 的期間, 而決定該 C 股是否能夠自動轉換至 A 股, 金融中介機構可能無法追蹤個別股東之購買持有期間。這主要發生當股份透過某些記錄保管員投資於集體退休計劃時, 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追蹤股份的參與年限。在這些情況下, 本基金將無法如上所述自動轉換 C 股至 A 股。為了確定這些轉換的資格, 股東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有責任通知本基金, 股東有資格將 C 股轉換成 A 股, 並且股東或其金融中介機構可能需要維持並向本基金提供證明其持有 C 股 (以及, 若適用, C1 股) 期限的記錄。保存記錄並確認股東已持有適當的期間是金融中介機構 (非本基金) 的責任。請向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諮詢您的股份是否有此轉換的資格。

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 新帳戶或新計劃也可能不具資格購買本基金的 C 股, 若已確定中介機構無法追蹤股東的持有期間以確認是否股東所持有的 C 股有資格轉換至 A 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參與帳戶或計劃 (及其後繼者, 相關和關係的計劃) 而持有本基金 C 股 (或 C1 股), 這些股份得持續開放帳戶予新參與者並且既有參與者帳戶可申購額外股份。本基金不負責監查、監控或實施金融中介機構確認股東是否符合轉換所需的持有期限的程序。

金融中介機構得協助以及/或控管帳戶、計劃或平台, 推行不同轉換時程或轉換 C 股成 A 股的不同資格要求。在這些情況下, C 股股東可能會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的政策將其轉換為 A 股, 且該轉換可以被建構成對同一基金的 C 股對 A 股股份交換。在這些情況下, 金融中介機構將負責進行這種交換。請諮詢您的金融中介機構, 假如您對您的股份從 C 股轉換為 A 股有任何疑問。

銷售手續費 - R 股
-------------

銷售手續費 - R 股, 無首次銷售手續費。
------------------------

## 退休計劃

對以下的投資人, R 股有現成的配套措施:

- 雇主贊助退休金計劃
- 以直接投資或是以分離帳戶經營之健康償還帳戶及健康儲蓄帳戶
- 已經承銷公司核准的金融中介平台的 IRAs
- 非 ERISA 403(b) 計畫
- 透過已經承銷公司核准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的特定其他退休帳戶

## 配銷及服務 [ 12b-1 ] 費用

R 股採用配銷方案, 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 此允許本基金每年可支付不超過 0.50% 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 R 股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因為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 這些費用的支付是來自 R 股的資產, 經年累月下勢必會增加您的投資成本, 而且可能比其他型態的銷售手續費支付更多。

##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A, A1 & C 股

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比較股份銷售時的現值和股份購買時的淨值何者為低，來做計算基礎。當您的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時，則無須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為了儘可能降低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我們會在您每次下銷售指令時，優先賣出您帳戶內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如果無足夠的股份可迎合您的要求，我們會按照先進先出的方式來銷售股份。在您做基金轉換時，我們亦會採用相同的方式（請詳參“基金轉換”資料）。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持有期間開始於您購買股份的那天。您的股份在下個月的同一日期將計算持有一個月，以此類推。舉例來說，如果您在某月 18 日購買股份，則在下個月的 18 日即持有股份一個月，在下下個月的 18 日即持有股份二個月，以此類推。

## 重新投資之優惠\*

若您賣出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您得將全部或部分的賣出所得款項於賣出後 90 天內重新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或等同的股份類別，如您贖回的股份類別，已不開放給新投資人申購）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如果在投資當時您的股份已直接跟本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註冊；若是帳戶持股紀錄沒有指定投資代表，則 C 股或 R 股將被轉入再投資在 A 股；以及，來自 Z 股的早期賣出收益也得被轉入再投資在 A 股。

此重新投資的優惠不適用於：(i) 定期定額投資方式，例如透過銀行帳戶定期扣款申購、或是 (ii) 基金申購款來自於非富蘭克林坦伯頓之個人或雇主贊助之 IRA 計畫的雇主贊助退休計畫所間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

您必須在您投資時通知您的投資代表或是本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有關此優惠，以便善用此重新投資之優惠。

基本上，假如您賣出您的 A 股、A1 股或 C 股並支付了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承銷公司會將您在 90 天之內就出售金額轉入再投資部分所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經由增加到轉入再投資金額的方式退回您的帳戶。對於 A 股或 A1 股有得以被退回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轉入再投資時，則將適用新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且將重新開始計算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持有期間。對於 C 股有得以被退回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轉入再投資在 A 股或 A1 股時，您在新配發 A 股或 A1 股將不會收到得以被退回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而且您的投資將不用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 合格投資人 - R6 股

下列投資人符合申購本基金之 R6 股份：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的計畫級別或是綜合帳戶係持有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or Services) 的名冊。
- 當捐贈資產；基金會；地方縣市州政府機構；公司；公司化的非營利組織以及保險公司 (合稱為“機構投資人”) 直接購買基金時，機構投資人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每檔基金美金一百萬元。
- 無關聯之美國註冊共同基金，包括以組合基金形式運作之基金。
- 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經理公司提供顧問或輔助顧問服務的基金。
- 執行銷售契約附錄的金融中介機構，承認其僅代理其客戶進行 R6 股之交易。
- 顧問費用方案。由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 (相關於) 投資人與註冊中介-經紀商或投資顧問、信託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簡稱為方案發起者) 之間所簽訂的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其為投資人支付該方案發起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費用，而方案發起者或是中介-經紀商則透過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而與承銷公司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在計劃層級內的健康儲蓄帳戶 (HSA) 或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公司帳簿上已持有之綜合帳戶。

## 合格投資人 - Advisor 股

下列投資人或投資資產可能符合申購本基金之 Advisor 股份的資格：

- 顧問費用方案。由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 (相關於) 投資人與註冊中介-經紀商或投資顧問、信託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簡稱為方案發起者) 之間所簽訂的綜合費用或其他顧問費用合約，其為投資人支付該方案發起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費用，而方案發起者或是中介-經紀商則透過投資人所取得之股份而與承銷商簽訂基金股份銷售授權合約。沒有首次投資金額的限制。
- 當直接購買本基金時，符合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第 501 條所規定之資格的政府、市政府、及免稅實體。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執行銷售契約的證券交易商及其關係企業的現任員工及其眷屬，依其雇主所允許之內部政策。
-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包括由任何該等人士維持、擁有、控制或設立的任何基金會、信託或福利計劃) 之現任或前任的主管、受託人、董事，以及全職員工 (及其個別個案之眷屬)，與我們的現行政策一致。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千元 (若為自動投資計劃則為美金二十五元)。
- 由富蘭克林公司的子公司依據：(1) 顧問契約 (包含附屬顧問契約)、及/或 (2) 作為贈與或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所管理的資產。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 (簡稱為“計劃”或“一個計劃”) 其透過帳務紀錄維護平台或是第三方退休平台進行投資。

- 雇主贊助退休計劃其總計劃資產金額達到或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直接投資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
- 由銀行、信託公司或互助儲蓄銀行擔任具有投資決定權之受託人的購買。
- 作為依據美國內部收益法規第 529 條規定的合格學費計劃之一部份而成立的任何信託或計劃。
- 與富蘭克林法人機構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簡稱為 FTI, LLC) 的現有客戶有關的個人或實體, 但須 FTI, LLC 已諮詢其客戶並同意。
- 無關聯之美國註冊共同基金, 包括以組合式基金形式運作之基金。
- 持有之帳戶資產係依據投資顧問公司的推介所提供: (1) 資產持有於與投資顧問公司之無關聯的公司、(2) 投資顧問公司與其客戶係按照聘用訂金或是其他類似費用安排、(3) 客戶為非個人客戶、及 (4) 富蘭克林公司的子公司同意該投資。
-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簽訂合約並且已被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核准可透過網路、平台, 或是自行投資經紀帳戶提供基金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分銷商得向其顧客收取交易費或其他費用。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十萬元, 除非另經承銷公司豁免。

## 同一基金之股份轉換豁免

於金融中介機構轉換同一基金股份。以下所述為同一基金股份之間的轉換, 通常為免稅, 其為聯邦所得稅目的。您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以瞭解此類基金股份轉換在州稅及地方稅之相關訊息。此轉換權利將被終止且可能不定時修改。

**符合 Advisor 股份或 Z 股份之顧問諮詢計劃資格。**藉由參與由金融中介機構 (“諮詢計劃”) 主辦及/或控制的特定計劃申購 A 股份及 C 股份,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金融中介機構代表股東, 於同一基金轉換為 Advisor 股份, 包括有顧問諮詢計劃資格可申購該基金的 Advisor 股份。如果持有 Advisor 股份的股東不再參與諮詢計劃, 則在某些情況下, 股東持有的 Advisor 股份可由金融中介代表股東交換為同一基金的 A 股。在這種情況下, 股東將適用先前未適用的 12b-1 費用規定。所有此類交換都是由金融中介機構發起而非基金, 基金沒有關於此類交易的資訊或管理。此轉換將以每一股份之 “每股淨資產價值” 為基礎, 不酌收任何銷售手續費或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同意, 否則任何轉換至 A 股份和 C 股份都須支付 CDSC 費用。

於金融中介機構轉換 C 股份至 A 股份。透過附錄 A 之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C 股份, 在某些情況下, 可以由金融中介機構代表股東進行轉換至同一基金的 A 股份。這種轉換將以每一股份之 “每股淨資產價值” 為基礎, 不酌收任何銷售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購買股份

### 最低投資金額 — A, A1, C & R 股

	首次投資
一般帳戶、UGMA/UTMA 帳戶、目前與以前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所屬機構的全職員工，高階主管，受託人，和董事等，及其家庭成員	US\$1,000
自動投資計畫	US\$25
雇主贊助退休計畫, SIMPLE-IRAs, SEP-IRAs, SARSEPs 或 403(b)計畫帳戶	無最低金額限制
IRAs, IRA 孳息, Coverdell 教育定期定額計畫, 或 Roth IRAs	US\$250
經紀商-代理商資助配套帳戶方案	無最低金額限制

請注意您只能購買(包括轉換交易的申購端)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本基金及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是計畫對美國居民推展銷售業務，除了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形，並沒有在其他的管轄範圍內註冊或是提供銷售業務。

尤其，本基金沒有在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區域之管轄範圍內註冊，因此本基金股份尚未符合在加拿大任何管轄區域內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區域之管轄範圍內或是為其居民的利益而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銷售。未來的投資人可能被要求須表明其非為加拿大居民，並且沒有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來獲取股份。同樣地，本基金沒有在歐盟或是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會員國家註冊，因此本基金股份尚未符合在前揭任何國家內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銷售。如果投資人在購買股份之後變成加拿大、歐盟或是歐洲經濟區居民，則該投資人將無法再追加申購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除了配息及資本利得的轉入再投資)或是轉換本基金股份到其他美國註冊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 帳戶申請

如果您打算開立新帳戶，請填妥所附的開戶申請書以及簽署您的大名。確認好您已選擇的基金股份種類。若您未加指示，我們會以投資 A 股來做處理。為了節省時間，您只須在開戶申請書中適當的部分填好所需要的服務項目，就可立即簽字參加投資〔請參詳有關投資人服務〕。舉例說明：若您希望將您的銀行帳戶連結到您的基金帳戶，以便透過您的銀行電匯處理您的基金買賣，請填具開戶申請書中的銀行資料部分。我們會建檔您的銀行資料以處理未來的申購以及贖回。我們不接受現金、信用卡扣帳、非銀行匯款、旅行支票或是開立外國銀行支票，做為購買基金股份價金之支付方式。

## 購買股份

	開戶	增加帳戶投資金額
經由您的投資代表	聯繫您的投資代表	聯繫您的投資代表
<p>透過電話/網路 (800) 632-2301 franklintempleton.com 注意：某些帳戶形式並沒有提供線上帳戶機制。</p>	<p>若您的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帳號以及銀行資料已被建檔時，您可以透過電話開立新的同一註冊帳戶。</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電話指令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您可以在網站：<a href="http://franklintempleton.com">franklintempleton.com</a> 開立特定新帳戶。</p>	<p>在透過電話或網路連結進行追加投資金額到現有的帳戶前，請確認我們已有您的銀行檔案資料。若我們無此資料，您將必須傳送您的銀行名稱及地址之書面指示、一張作廢的支票或儲蓄帳戶存款條。所有銀行及基金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請求。若銀行及基金帳戶並無至少一位共同持有人，則每個所有人也必須有其簽名保證。</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電話或網路指令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p>
<p>透過郵件</p>	<p>請開立支票，填具支票受益人為本基金。將支票連同您已完成簽名的開戶申請書一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p>	<p>請開立支票，填具支票受益人為本基金並在支票上載明您的帳號。</p> <p>取出您的帳戶報告書裡的存款條填妥之。若您沒有存款條，請附上一份載有您的姓名、基金名稱、以及您的帳號的便條。</p> <p>將支票連同存款條或是上述便條一併寄到投資人服務處。</p>
<p>透過電匯 (800) 632-2301 (或(650) 312-2000 付費電話)</p>	<p>來電索取電匯控制號碼以及匯款指示。</p> <p>辦理電匯匯款並將您已完成簽名的開戶申請書寄到投資人服務處。在申請表格上，請註記上您的電匯控制號碼或是您的新的帳號。</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匯款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p>	<p>來電索取電匯控制號碼以及匯款指示。</p> <p>為了確保當日得以進行投資，您的匯款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p>

	們收到並接受。	
透過轉換 franklintempleton.com	請致電(800) 632-2301 股東服務處，或是寄送已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以透過網路下達基金轉換的指令。  (請詳參有關基金轉換資訊)	請致電(800) 632-2301 股東服務處，或是寄送已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以透過網路下達基金轉換的指令。  (請詳參有關基金轉換資訊)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997151, Sacramento, CA 95899-7151

免付費電話：(800) 632-2301

或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皆可瀏覽我們的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 投資人服務

### 自動投資計畫

此計畫提供您一個簡便的方式來投資本基金，每月自動從您的支票帳戶或是儲蓄帳戶扣款購買基金。請透過我們的網址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或是填好帳戶申請書中適當的欄位並寄送到投資人服務處，就可立即簽字參加投資。若您要開立新帳戶，請在申請書上載明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 自動電話系統

我們的自動系統提供 24 小時終日無休的服務供您方便查詢您的帳戶資料或是任何一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資料。您可利用按鍵式電話撥打如下列的電話號碼：

股東服務	(800) 632-2301
顧問諮詢服務	(800) 524-4040
退休金計畫服務	(800) 527-2020

### 配息選擇權

您可以將所獲之配息及收益轉入再投資現有基金帳戶中相同基金股份類型\*或是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若您將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將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或是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您也可選擇將您的配息及收益存入銀行帳戶，或是郵寄支票給您。存入銀行帳戶得以電匯方式為之。

\*C 股的股東可以將其配息及收益轉入再投資到任一支富蘭克林坦伯頓貨幣基金之 A 股。Advisor 股的股東可轉入再投資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 Advisor 股或 A 股。若要將您的配息轉入再投資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dvisor 股，您必須是現有的 Advisor 股的股東或符合申購 Advisor 股的資格。

如果您收到配息後並於配息日後 90 天內決定將它轉入再投資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 股，您將不會被收取首次銷售手續費。請於申請書中指定您選擇的配息方式，否則我們將為您的配息轉入再投資到本基金相同的股份類別。

### 退休金計畫

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集團為個人與企業提供了多樣的退休金計畫。這些計畫要求有別於一般的申請書，可能需要與贖回相關的特別表格，其政策與流程與本公開說明書所示可能有差別。索取進一步資料，諸如免費的退休金計畫文宣品或是申請書，敬請電洽(800) 527-2020 退休金計畫服務處。

### 電話/網路權利

當您開立帳戶，您就自動獲得電話/網路服務權利，可供您取得或查詢您的帳戶資料，並透過電話或網路來執行數種交易，包括：大部分的基金股份購買、賣出、或轉換、利用電匯買賣大部分的基金股份、變更您的地址、增加或變更您的銀行帳戶資料、以及增加或變更您的帳戶服務（包括：配息選擇權、系統提款計畫以及自動投資計畫）。

您須在我們的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的股東服務專區先行完成註冊，才能夠查詢您的帳戶資料或要求網路線上交易。您將被要求接受線上合約條款以及設定密碼，以啟動線上服務。若您已註冊線上服務，您也可以線上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股東電子文件傳輸方案。您將可由網路電子文件傳輸（經由我們的網站）收到大部分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給股東的基金年報/半年

報，委任書、以及您的帳戶報表和交易確認書，並停止收取郵遞的書面文件。使用我們的股東網站，表示您同意透過網際網路來傳輸或接收個人的財務資料，您應該確認您能無慮於網路傳輸的風險。

只要我們遵行合理的安全措施以及執行我們合理認定為真實的指示，我們將不擔負未經授權的請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會要求密碼或其他資料，而且可能電話錄音。我們有權利(但無義務)拒絕電話之請求，倘若來電的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或我們可合理認為來電的人非此帳戶之被授權人。協助防護您的帳戶，請妥善保密您的密碼，在您收到確認報告書後請立即查證其準確性。若您認為有人未經授權進出您的帳戶及密碼，請立即與我們聯絡。我們建議使用備有 128 位元加密之網路瀏覽器，來進行線上交易。在異常市場活動期間時，可能導致某些與我們聯繫的方式(例如：透過電話或經由網路)無法利用或延誤。當然，您可以選擇不註冊網路交易權利。此外，若您不想要電話服務權利，或任何時間想要停止您的電話/網路服務特權，請來電指示。您也可以隨時用書面申請恢復這些權利，包括：用線上註冊獲得網路交易權利。

**注意：**電子通訊方式不一定安全，若您選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給我們包含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資料，您將接受伴隨而來的缺乏安全性風險(例如您個人的機密或敏感性資料可能被第三方攔截/取得並隨後使用或出售的可能性)。

## 系統提款計畫

這計畫將允許您自動賣出基金股份並在您的帳戶定期收到價款。當提款超出某些金額時，可能會加諸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某些條款及最低限額會採行。請透過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聯絡我們或給予指示。

## 尊貴投資人計畫

如果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服務代理機構名義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以經紀公司帳戶間接持有的股份)的總計價值超過美金\$500,000，您將有資格晉升至尊貴投資者計畫(VIP)。富蘭克林坦伯頓 VIP 股東享有提昇的服務及交易資格，請聯絡股東服務(800) 632-2301 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 賣出股份

您可以在任一時間賣出您的股份。為了確保當日贖回交易，贖回需求必須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我們收到並接受。提醒您可能會被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 書面賣出股份

基本上，可以透過電話，網路或一封簡單的信件做賣出美金十萬或以下金額的要求。然而，有時為了保護您以及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要求所有的註冊所有人皆須簽立書面指示以及每個所有人的簽名保證：

- 您打算賣出價值超過十萬美金的股份。
- 您要將您的收益付給某位非註冊所有人。
- 您要將您的收益寄到某處尚未經登記的地址，或未事先授權的銀行或經紀公司帳戶。

當我們收到代理人，而非註冊所有人的書面指示時；當您要求將您的收益寄到的銀行帳戶其在近期十五天內才被增加或變更至您的帳戶，而且該銀行及基金帳戶有不少於一位共同持有人時；或是基於接獲的指示，使我們相信簽名保證可以保護本基金對抗潛在的索賠時，我們也可能需要簽名保證。

對於尊貴投資人計畫的成員所適用的金額可能較高。請參照有關計畫晉升資格之資訊說明。

簽名保證協助您的帳戶預防詐欺。您可以於大部分的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取得簽名保證。

公證人無法提供簽名保證。

## 賣出近期購置股份

假如您賣出剛購買的股份，我們可能會延遲寄出您的收益，直到我們確認您的支票、匯票、或電子匯款完全無誤，這將會花費七個或更多的工作天來運作。

## 贖回款項

在我們收到您適當形式的請求後，您的贖回支票將會在七日之內寄出。我們不能收取或支付現金。

## 退休金計畫

在出售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家族企業成員，Fiduciary Trust International of the South (FTIOS) 的退休金計畫之股份，您可能需要填具額外的表格。年齡低於 59½ 的計畫參加者，可能會加徵懲罰稅捐。欲詳細節，請致電(800) 527-2020 退休金計畫服務處。

## 賣出股份

賣出您的部份或全部股份	
透過您的投資代表	聯絡您的投資代表。
經由信件	<p>寄書面指示以及背書的股權證明書(若您持有股權證明書)到投資人服務處。公司, 合夥, 或信託帳戶可能需要多寄其他的文件。</p> <p>請註明基金, 帳號以及您希望賣出的金額或股數。請確認您已將所有應簽名處和任何追加文件, 以及視個案需要的簽名保證都包含在內。</p> <p>除非您另有書面指示, 否則支票會被郵寄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p>
經由電話/網路 (800) 632-2301 franklintempleton.com	<p>只要您的交易金額是美金十萬或以下金額, 無持有股權證明書, 您可以透過電話或網路賣出您的股份。對於尊貴投資者計畫之會員的金額上限可能較高。請參詳有關於適任的資格訊息。</p> <p>支票會被郵寄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 或是事前認可的第二地址。若需要將支票寄到其他的地址或是將您的收益付給其他人, 請出具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p> <p>若您在 15 日之內變更地址而未有簽名保證, 要求賣出股份及郵寄支票到帳戶裡所登錄的姓名及地址, 請出具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得透過電話或網路要求賣出您的股份及郵寄收益至事前認可之第二地址。</p>
經由電子匯款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H)	<p>您可以致電, 來信, 或上網, 要求將贖回收益入到銀行帳戶。請詳參以上有關透過信件, 電話, 或網路賣出基金股份的方針。</p> <p>在要求將贖回收益入到銀行帳戶前, 請先確認我們已有您的銀行帳號檔案資料。若我們無此資料, 您將必須傳送您的銀行名稱之書面指示、一張作廢的支票或儲蓄帳戶存款條。所有銀行及基金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請求。若銀行及基金帳戶並無至少一位共同持有人, 則每個所有人也必須有其簽名保證。</p> <p>如果銀行及基金帳戶是在近期十五天內才被增加或變更時, 您可能被要求提供一份由所有基金帳戶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指示, 連同各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的簽名保證。</p> <p>如果我們在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前(以較早者為準)接獲您的適當型式的要求, 通常您會在二到三個營業日收到透過電匯之收益。</p>
經由基金轉換	<p>拿一份您有意申購的基金的近期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可於 franklintempleton.com 之網站上取得。</p> <p>致電股東服務處或郵寄簽名的書面指示。您也可上網下達轉換基金的指示。請詳參上述有關透過信件, 電話, 或網路賣出基金股份的方針。</p> <p>若您持有股權證明書, 在基金轉換處理前, 您需要將股權證明書退還給本基金。</p>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人服務

P.O. Box 997151, Sacramento, CA 95899-7151

免付費電話: (800) 632-2301

或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皆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franklintempleton.com

## 轉換股份

### 轉換權利

#### A, A1, C & R 股

您可以在大部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您從貨幣基金轉換股份而且這些股份以往未曾支付銷售手續費，則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 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之 Z 股的股東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即可轉換到 A 股。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 Advisor 股的股東亦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即可轉換到 A 股。假如您轉換到 A 股，爾後又決定想要轉換到有提供 Advisor 股或 Z 股之基金，若您是 Advisor 股或 Z 股的目前股東或是您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買本基金的 Advisor 股或 Z 股的資格，您可以將您的 A 股轉換到 Advisor 股或 Z 股。

在任何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自首次投資日期起繼續計算，但於基金轉換當日並不計算。在基金轉換時，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購買價格是以您支付原始股份的價格計算。

#### C 股轉換功能對轉換的影響

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如果您將您的 C 股轉換至另一檔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同一股份類別，您持有原始基金股份的時間計入自動轉換為 A 股的 10 年期限。

#### R6 股

您可以將您的 R6 股轉換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R6 股。您也可以將您的 R6 股轉換到目前沒有提供 R6 股之基金的 Advisor 股。

#### Advisor 股

您可以將您的 Advisor 股轉換到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 Advisor 股。您也可以將您的 Advisor 股轉換到目前沒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基金的 A 股（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或是轉換到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之 Z 股。

\* 假如您轉換到 A 股，爾後又決定想要轉換到有提供 Advisor 股之基金，若您是 Advisor 股的目前股東或是您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買本基金的 Advisor 股份的資格，您可以將您的 A 股轉換到 Advisor 股。

#### 所有股份

“轉換股份”的其餘部分適用於所有股份。

除非您送交附帶簽名保證的書面指示，否則轉換通常只能在可辨識的註冊帳戶之間進行。

轉換實質是兩個交易：賣出一檔基金及購買另一檔基金。基本上，適用於購買及賣出的政策同樣適用於轉換，包括最低投資金額（整個帳戶餘額的轉換除外）。轉換如同平常的賣出及購買一樣，也會有相同的稅賦結果。

#### 拒絕轉換

若本基金拒絕涉及基金股份出售的轉換要求時，此拒絕轉換要求也同時代表拒絕以其出售收益購買其他基金股份的請求。當然，您基本上可以隨時贖回本基金股份。

####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轉換

若您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投資本基金，(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分離帳戶、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如：在本基金維持法人機構主帳戶（“集合帳戶”）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之 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



畫),則可能適用不同的轉換或/及移轉限制準則及限制規定。您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投資可能選擇採行專為遏止短期間或過度交易而設計的不同交易限制。請與您的金融中介機構(若是401(k)退休計畫,則請與您的計畫贊助者諮商)諮商,以決定可能適用您的交易限制(包含轉換/移轉限制)。

### 基金轉換權利變更/免除

本基金可能在未來終止或是調整(暫時性或永久性)基金轉換權利。除非有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否則您將會收到本基金的60天通知函告知本基金所做的實質性變更。

### 其他基金的轉換權利

若在涉及轉換交易的兩個基金間做轉換有抵觸時,我們將採用較嚴格的規定做轉換交易。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可能有不同的轉換限制。細節請查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同一基金的股份轉換

同一基金之間的股份轉換,不須為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課稅。然而,股東應就其轉換或交換股份諮詢其稅務顧問在州以及地方稅務之相關訊息。

### 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採用下列與在基金股份過度交易相關的政策與作業程序(過度交易政策)。

本基金無意圖提供短期或是過度的基金股份買賣交易及贖回,其可能不利於基金。例如:這類交易活動可能妨礙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或是可能會大幅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

此外,由於本基金有顯著比例投資於外國證券,使得本基金可能容易引起一般所謂的“時差套利”此種短期擇時交易的型態。時差套利擇時交易發生在投資人尋求在共同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這些延遲比較容易發生於外國投資上,係因為本基金之外國投資組合於外國市場交易的時間與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間(通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每個營業日交易結束時,請參閱“帳戶政策—計算股份價格”)之間有時差的落差。時差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有事件發生於外國市場已確立收盤價之後,但基金淨值尚未計算的時間落差申購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基金股份的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類套利的可能性(請參閱“帳戶政策—外國證券定價—時差與市場假日帶來的潛在衝擊”);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流動性不佳、罕有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相對不流通證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特別容易引起套利短線交易。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本基金中的某一個或數個相對不流通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牟利。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類套利的可能性(請參閱“帳戶政策—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本基金透過代理機構執行股東對本基金及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交易的持續監控以便試圖判定股東的交易型態是否顯示出持續進行短線交易策略的現象。當代理機構偵測出或透過其他資訊確認出股東於其他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短線交易型態,且若代理機構合理地斷定這類交易的模式可能如同過度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將代表本基金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您以後申購本基金,或是選擇性限制您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

或頻率，以及/或是您以後可能要求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共同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考慮投資人的交易模式時，本基金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諸如直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本基金、在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共同控制或所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股東交易歷史（舉例而言，可參閱補充資料報告書中的“購買及賣出股份—資產配置及大股東的投資”章節）。當投資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合理地判斷欲申請之交易數量將混亂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經理效率時，代理機構也得拒絕任何申購或贖回的申請，無論其是否表現出任何繼續的交易模式。在決定何種行動應該被採行時，本基金代理機構可能考量各種因素，包括：這些補償行動在基金及其股東的潛在衝擊。如果基金是“組合型基金”，本基金代理機構可能將本基金與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標的基金兩者的交易活動以及任何建議的補償行動的衝擊都納入考量。

###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過度交易

不管投資人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間接經由金融中介機構申購，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產品，例如：年金保險契約、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例如：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投資人均應遵守本基金之過度交易政策。

一些金融中介機構代表其客戶在本基金維持主帳戶（亦即“集合帳戶”）。本基金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已簽訂“資訊分享契約”其允許本基金得提出要求以獲得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投資於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訊息。若是本基金代理機構認定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有潛在不利於本基金的可能性時，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得向金融中介機構要求有關客戶的交易活動訊息。基於檢閱此訊息，如果代理機構判斷任何客戶的交易活動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得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要求金融中介機構限制或拒絕該客戶於本基金的後續交易。無法確保本基金代理機構監控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能夠使其認定所有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的短線交易。

### 交易的撤銷

本基金保有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的權利，同時本基金也可能撤銷已執行的申購指示其在代理機構依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認定該交易可能違反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的目標。

## 帳戶政策

### 計算股份價格

#### A, A1, & C 股

當您申購基金時，您所支付的價格為基金股份的“申購價”。基金的申購價是以一減去銷售費用的值來除基金的淨值，以標準進位法算到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所得的數值。您的申購金額除以申購價並以標準進位法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所得的數值，即為您申購到的股份數目。舉例而言：若基金淨值為美金\$10.25，銷售費用為5.50%，則申購價為 $10.25 \div (1 - 0.055)$ ；亦即為 $10.25 \div 0.945$ ，等於10.582011，取進位到小數點二位數所得的數值為10.88。因此申購價即為美金\$10.58。

當您出售基金時，您將收到基金淨值減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金額。

#### 所有股份

基金的價值是以基金資產減去基金負債來計算。基金淨值是以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基金流通在外股數來計算。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的美西時間下午一點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收盤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計算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當紐約證券交易所休市時，本基金不計算淨值。上述的休市日包括新年假期、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總統日、復活節、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與聖誕節。如果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排定提早休市時，本基金股份價格的決定是依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間。如果由於天氣或其他特殊或非預期的情況發生時，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非計劃性的提早休市時，本基金保留將該日當作正常營業日的權利，並接受申購和贖回指令，且依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排定的一般交易收盤時間計算股份價值。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得於以下網址查詢[www.franklintempleton.com/performance](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performance)。

本基金與特定金融中介機構達成協議，授權他們接受指令或指定第三方代表基金接受指令。如果您已透過這些金融中介機構下指令，則指令在接受時將被視為已收到。在接受金融中介機構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的指令後，這些指令將會以次日的淨資產價格(NAV)受理。若您透過中介機構的帳戶下指令，請諮詢中介機構，以確認您的指令將在何時執行，有些中介機構可能會要求在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指令。

當我們或是被核准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到以適當的表格填寫的申購或贖回書後，我們然後以每股淨資產價值來處理您的申購或贖回。

計算基金淨值時，現金與應收帳款是以其可實現的金額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基金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已可取得時，基金分別以該證券最新的報價或其

當天的收盤價來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對於上櫃證券，基金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櫃檯交易證券的價值。如果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同時上市且上櫃，基金將以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的報價估值。本基金收到的證券價格可能以機構的“整數”規模為基礎，但本基金可能持有較小的“畸零”規模。畸零股數可能比整數股數以較低價格交易。

一般而言，公司債、美國政府債與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美西時間下午一點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在這些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與美西時間下午一點之間卻有事件發生，而該事件的影響尚未被列入基金淨值的評估。此時本基金依靠第三人價格供應商提供反映美西時間下午一點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評估價格。

## 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

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

## 公司債證券的評價

相較於公開市場交易，公司債通常是於店頭市場中交易。本基金將用以下方式定價，包括來自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報價、有關債券與票券交易的資訊，而且得以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各個證券的當前市值。本基金的定價服務得利用債券交易商的獨立報價與債券市場活動來確定當前的價值。

## 選擇權的評價

本基金利用上述的方法計算投資組合中選擇權的價值。本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選擇權的目前市價是以基金進行資產定價前，它在相關的交易市場的最新售價來定價。如果當天它沒有交易或是它的售價落在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以外，本基金則以目前的收盤買價與賣價的範圍評估該選擇權的價值（前提是基金相信這樣的定價方式可以反映該選擇權契約的市價）。

## 外國證券的評價-美元價值的換算

本基金通常是以外國證券在其主要交易市場或是美西時間下午一點時確定其價值。該證券價值之後即以該證券評價日當天於美西時間下午一點的外匯交易價格來換算該證券的美元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的回報，該證券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有時候，某些事件（例如匯出限制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影響用來換算美元價值的外匯價格的有效性或可信度。當有此類事件發生時，外匯匯率的確認將以董事會認可的程序來評估其公平價值。

## 帳戶餘額不足

如果您的帳戶已開立一年以上且您的帳戶價值跌到美金五百元以下，我們將會郵寄通知，請您將帳戶金額回歸到規定的最低投資金額。若您 30 天內不予處理，我們將關掉您的帳戶並且郵寄收益支票到登記的地址。若您的帳戶是因餘額不足而被關閉，您不會被要求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狀況不適用於本規定：(1) 透過國立證券清算公司網路系統建立的特定中介商控管帳戶；(2) 經由 B 股轉換而來的 A 股帳戶；(3) 賦稅遞延退休計劃帳戶；(4) 有效的自動投資計劃帳戶；(5) 經紀商-經銷商贊助分離管理帳戶（包管帳戶）；(6) 帳戶透過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所持有，及 (7)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

## 贖回

一般而言，基金使用投資組合持有之現金以及約當現金或售出投資組合資產以應付所有贖回需求。在特殊情形或面臨市場壓力情況下，基金可能使用其他方式以應付贖回需求，例如在美國 SEC 豁免情況下得使用信用額度或基金間借貸方式。此外，請參閱“帳戶政策—非現金贖回”，了解有關贖回基金超過美金 25 萬元或基金淨資產價值 1% 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說明。

## 非現金贖回

如果投資人在任何連續 90 天期間內贖回基金超過美金 25 萬元（或若基金淨資產價值 1% 金額較低時），基金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以基金持股或其他資產作為款項支付。投資人一旦需處分所分配到的證券時，應預期會產生交易成本。此外，投資人將承擔持有證券至出售時的證券市場風險。

## 報告書、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您會收到季報告書，載明該季帳戶內的所有交易明細。影響您的帳戶的每個交易完成後，您也會收到書面通知〔但透過自動投資或提款方案的交易或配息則除外，因其交易會在季報告書中列明〕。在影響您的帳戶的每個交易後，您將收到通知，請審視所有帳戶報告書和書面通知，假如有差異的地方，請立即通知我們。

您也將收到本基金的每隔六個月寄送的財務報表以及每年更新的公開說明書。為了降低本基金費用，我們會嘗試將同一戶的相關股東歸類於一戶，僅寄送一份財務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這項處理稱為“歸戶處理”，除非您另有其他指示，否則我們會持續照此歸戶方式處理。若您不希望以戶為單位寄送這些文件，敬請電洽(800) 632-2301。在我們的網站裡，您可以隨時查閱目前的財務報表和公開說明書。

您可選擇透過電子傳輸獲得您的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公開說明書(請詳參“投資人服務－電話/網路權利”說明)。

## 投資代表帳戶的資料取得

如果您的帳戶裡有經銷公司或其他投資代表的紀錄，他們將可以取得您的帳戶資料，為您的帳戶執行交易，也會直接從本基金收到有關您帳戶的所有通知書，報告書及其他資料的副本。

## 轉讓或指定帳戶

您可以將基金股份從一家經銷公司之轉讓或指定帳戶裡轉換到另外一家經銷公司，只要此兩家經銷公司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都有簽約。在我們收到您的證券經銷公司遞送來適當的授權書後，我們會做轉換處理。

## 聯名帳戶

除非您明確指定不同的註冊方式，否則若基金股份是售予兩位或多位所有人時，該帳戶會註冊為“生存者取得權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的聯名帳戶〔在您的帳戶報告書會顯示“Jt Ten”〕。若要對聯名持有股份做任何的所有權變更，或是切斷對聯合持有股份的聯合擁有期間，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皆須以書面同意之。

## 聯名帳戶使用電話/網路權利之風險

當您開立帳戶，您就自動獲得電話/網路服務權利。如果您的帳戶是一位以上註冊所有人帳戶，電話/網路服務權利賦予本基金僅接受一位註冊之所有人為網路線上服務要求〔包括股東文件的電子傳輸〕以及線上或電話交易指示。這表示在您的帳戶的任一註冊所有人，無須任何其他任一註冊所有人同意之下，即可單獨透過電話，網路或書信〔遵照電話或網路權利的任何限制〕給予本基金指示去執行：

- 從所有註冊所有人須簽字的聯名註冊基金帳戶轉換股份到一個貨幣基金帳戶，卻僅須一位註冊所有人簽字即可贖回股份；
- 贖回基金股份以及指示贖回款項至可能屬於或不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或可能是您與其他共同聯名銀行帳戶，卻僅要求其中一人以支票或其他方式從銀行帳戶上取款；
- 從屬於您所有的銀行帳戶裡扣款購買基金股份的金額；

如果您不想要您的帳戶裡的其他註冊所有人能夠不經您的同意對本基金下達上述各種指示，您必須指示本基金拒絕/終止網路權利以及利用電話下達指令的能力，而上述各種指示即僅接

受全部註冊所有人的書面簽字的方式。這項決定將適用於自聯名帳戶共同持有的基金股份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往後對於以電話以及/或是網路所下達上述各種指示的決定，必須得到本基金全部註冊所有人的書面簽字。

## 補充政策

請注意本基金維持下列的補充政策及保留某些權利，包括：

- 本基金可能限制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購，包括在基金轉換權利下的申購。
- 一般而言，贖回的處理是在次一個營業日，只要贖回請求是以適當的形式以及正常的程序接收，但是如果立即付款動作會對本基金有負面的影響時或有其他延遲的原因(例如，如果您售出近期申購的股份，贖回款項可能會延遲至您的支票、匯票或電匯/電子轉帳已經完成)，可能需要至多7個營業日來處理。
- 本基金可能隨時調整，暫停或中止電話/網路權利。
- 本基金可能利用60天通知函或是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告知您本基金對於基金轉換權利所做的重大變更或是停止使用。
- 本基金可能在一段期間或永遠，停止出售股份，或是在有限的基礎上提供股份。
- 在特殊情形下，我們可能依照聯邦證券法規所允許的規定，暫時凍結贖回或是延緩款項的支付。
- 超過某特定金額之贖回，若是基金經理公司認定與現行法規一致且合乎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時，本基金可不採現金做贖回款項的支付，而改以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形式來做支付。投資人應能預期當處分證券時收到的收益分配將有交易成本。
- 您只能購買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包括基金轉換的轉入基金)。
- 代銷公司應負責儘快傳輸所有下單資料給本基金，以讓投資人獲得目前的價格。
- 對於非退休帳戶，如果您收到以現金股利、資本利得或系統提款計劃以現金支付，並且至少連續三次支票至少保留六個月未兌現，本基金會保留您更改配息選擇方式，可改為重新再投資或停止您的系統提款計劃。

## 代銷公司報酬

### A, A1, C & R 股

凡是合格的代銷公司，銷售本基金時可以獲得銷售佣金以及其他報償。這些報酬是由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Distributors, Inc.)從股東申購或贖回所收取的銷售手續費，基金的配銷服務(12b-1)費用以及承銷公司其他財務來源中來做支付。針對透過代銷公司維持之經紀帳戶間接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的投資人所提供之服務，代銷公司也可能收取股東服務費用，更多細節敘述請參照補充資料報告書的“管理及其他服務”章節之“股東服務及服務代理”的說明。這些費用是由本基金的服務代理機構基於合約關係所收取之款項中支付。

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以A股淨值購買時將不支付代銷公司報酬。

若任何申購相關的報酬已支付予代銷公司，但該申購於隨後遭拒絕、或是基於導致基金經理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對申購者的判定，該申購可能與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所述及的交易活動有關而不利於本基金，因此須給予交易限制時，則代銷公司應該於本基金提出請求後退回該報酬給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代銷公司銷售佣金表如下：

	A 股	A1 股	C 股	R 股
佣金〔百分比〕	—	—	1.00 <sup>1</sup>	—
投資金額低於美金十萬元	4.00	4.00	—	—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二十五萬元	3.00	3.00	—	—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五十萬元	2.25	2.25	—	—
美金五十萬元及以上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1.00	—	—
給代銷公司的 12b-1 費用	0.25 <sup>2</sup>	0.15 <sup>2</sup>	0.65 <sup>3</sup>	0.50

1. 佣金包括第一年的 0.15% 12b-1 服務費之預付款。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會預付佣金。然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對於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的任何申購並不會預付佣金。
2. 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在購買後的第 13 個月就可以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收到 12b-1 服務費。
3. 代銷公司從購買日起就得獲得不超過 0.15% 的報酬以及從第 13 個月得開始收到 0.65% 的酬佣。在前 12 個月期間，全額的 12b-1 服務費會支付給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便抵銷部分在購買日起所支付之佣金及預付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約 10 年後，C 股將轉換為 A 股，且代銷公司能有資格獲得適用於 A 股的 12b-1 服務費。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代銷公司銷售佣金表如下：

	A 股	A1 股	C 股	R 股
佣金〔百分比〕	—	—	1.00 <sup>1</sup>	—
投資金額低於美金十萬元	3.50	3.50	—	—
美金十萬元但低於二十五萬元	3.00	3.00	—	—
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五十萬元	2.25	2.25	—	—
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一百萬元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1.00	—	—
美金一百萬元及以上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1.00	—	—
給代銷公司的 12b-1 費用	0.25 <sup>2</sup>	0.25	0.65 <sup>3</sup>	0.50

1. 佣金包括第一年的 0.15% 12b-1 服務費之預付款。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會預付佣金。然而，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對於透過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的任何申購並不會預付佣金。
2. 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已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在購買後的第 13 個月就可以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收到 12b-1 服務費。
3. 代銷公司從購買日起就得獲得不超過 0.15% 的報酬以及從第 13 個月得開始收到 0.65% 的酬佣。在前 12 個月期間，全額的 12b-1 服務費會支付給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便抵銷部分在購買日起所支付之佣金及預付服務費。對於在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沒有預付佣金的情況下以基金淨值申購，代銷公司可能在購買日起就開始收到 12b-1 服務費。約 10 年後，C 股將轉換為 A 股，且代銷公司能有資格獲得適用於 A 股的



12b-1 服務費。

###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申購某些股份(R6 股以及 Advisor 股)

購買 R6 股和 Advisor 股沒有相關的銷售費用或 12b-1 方案配銷服務費用。然而，根據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 的指導意見，某些代理客戶的金融中介機構可能直接向股東收取銷售費用或有關購買這些股份的金融中介交易費用。這些手續費以及費用並未揭露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建議您諮詢您的理財顧問或瀏覽您的金融中介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也得為 Advisor 股支付金融中介機構行銷支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但不適用於 R6 股。這些款項可能會透過影響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您的銷售人員推薦基金股份而造成利益衝突。對於金融中介機構自行承擔銷售費用或交易費用的 Advisor 股，是否可以提供或者收到行銷支援或其他類似款項存在一些不確定性。依據未來監管的发展情況，這類款項可能會被終止。

### 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報酬

除了 R6 股外，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以支付行銷支援款項（依據本基金之 12b-1 配銷計劃的條款，一部分款項得以歸還）給某些銷售代銷公司以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教育理財顧問或提供直接或間接可能促進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投資的其他服務的努力。就任一中介機構的立場來說，每年度的行銷支援款項通常不超過歸屬於該代銷公司每年度所貢獻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的 0.05%。對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超過美金一百五十億的中介機構，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同意每年支付行銷支援款項超過該資產的 0.05%。對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超過美金五百億的中介機構，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能同意每年支付行銷支援款項最高限額至前揭總資產的 0.06%。有關非美國人於本基金之投資，支付予美國境外組織的行銷支援款項可能超過前述的比例。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所代表持有任何資產，將排除適用於依據本段落說明有關行銷支援款項的計算，並依據以下段落說明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款項。

除了 R6 股外，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以及/或是其分支機構也可以支付款項（依據本基金之 12b-1 配銷計劃的條款，一部分款項得以歸還）給某些金融中介機構，做為其試圖直接或間接在某些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進行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股份銷售活動協助之款項。就任一金融中介機構的立場來說，這類款項將不超過以年度為基礎的這類雇主贊助退休金計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總資產的 0.10%。

在核定支付款項時，某些因素將被納入考慮，包括：合格金融中介機構的銷售、資產及贖回率、金融中介機構所提供之任何服務的性質及品質，以及金融中介機構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間關係的品質。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將每年確認繼續這些支付款項的適當性。這些支付款項可能附加於任何股東服務費用而由本基金的代理機構依據其與本基金的合約約定所收取的款項裡支付。

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 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與條例許可範圍內，除了行銷支援款項，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可以給付或是允許其他的促銷獎勵或款項支付給金融中介機構。例如交易支援相關的款項、為了教育理財顧問及其

客戶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的各種金融中介贊助活動，以及數據分析和支援。

本基金股份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裡的其他共同基金股份之銷售，並不是將選擇金融中介機構以執行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納入考慮的因素。因此，對於經由金融中介機構執行投資組合交易的配置而銷售之基金股份，並非對這些金融中介機構支付行銷支援款項之考量因素。

關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所支付的款項以及您的理財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您可以在補充資料報告書裡找到進一步的細節資料。您的理財顧問可能向您收取不同於公開說明書裡所揭露的額外費用或佣金。您可以向您的理財顧問詢問關於任何獲自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的款項與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關於其收取的費用與/或佣金。

## 問題

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本身或是您的帳戶狀況的問題，請來函寄到美國加州首府山克拉門都（Sacramento）郵政 997151 號信箱，CA95899-7151。您也可以依下表之號碼來電詢問。為了保障您的權益以及確保提供給您的服務品質，所有來電可能會被監控或錄音。

部門別	電話號碼
投資人服務	(800) 632-2301
基金訊息	(800) DIAL BEN (800) 342-5236
退休金計畫服務	(800) 527-2020
顧問諮詢服務	(800) 524-4040
聽力損傷協助	有關聽力損傷協助，請透過傳達服務與我們聯繫。
自動電話系統	(800) 632-2301 (800) 524-4040 (800) 527-2020

## 附加資訊

有關本基金，您可以於下列文件知悉更多資訊：

### 致股東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包括近期市場情況的討論、顯著影響上個財務年度期間基金績效的基金策略、財務報表、詳細的績效資料、投資明細表，以及僅揭露於年度財務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英文報告。

### 補充資料報告書(SAI)

包含更多有關本基金的投資與政策資訊，得被合併參考(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免費索取現行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或是補充資料報告書，敬請洽詢您的投資代表或是撥打以下之號碼來電索取。您也可以透過網站：[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線上瀏覽現行的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補充資料報告書。

### 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A—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

包含更多有關透過特定金融中介機構購買基金股份的股東的特定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訊息。附錄 A 已併入本公開說明書供參閱(係本公開說明書合法上的一部分)。

您也可以造訪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公開參考資料室(電話：(202) 551-8090)或是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官網的 EDGAR 資料庫網址：<http://www.sec.gov> 來獲取有關本基金的資訊。您可以寫信到美國華盛頓特區的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公開參考資料室(Washington, DC 20549-1520)或是寄電子郵件到 [publicinfo@sec.gov](mailto:publicinfo@sec.gov) 索取本基金資訊，在支付文件複製費用後即可獲取這些資訊的副本。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800) DAIL BEN (800) 342-5236

[franklintempleton.com](http://franklintempleton.com)

有關聽力損傷協助，請透過傳達服務與我們聯繫。

## 附錄 A

### 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手續費折扣及免除

特定中介機構可能會有不同的政策和程序，有關於前收銷售手續費機制（費用）免除或 CDSC 免除的適用性，將於下文討論。在所有情況下，申購者有責任在購買任何相關或其他適用銷售手續費免除或折扣時應通知本基金或申購者的金融中介機構。對於透過某些特定中介機構股東無法取得的免除和折扣，股東須直接從基金或透過另外的中介機構申購基金股份以取得免除或折扣。有關適用於不同股份的銷售手續費及免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細節—您的帳戶—選擇股份類別—A、C 股”章節。

本附錄中的資訊為基金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

#### 透過美林證券申購 A、C 股份

通過美林證券平台或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將僅符合以下資格可享有銷售手續費免除（前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及或有遞延或後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和折扣，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 透過美林證券申購 A 股份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雇主資助的退休金，遞延薪酬和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健康儲蓄帳戶）以及用於資助這些計劃的信託，該股份非以佣金為基礎的經紀帳戶持有以及股份非為計劃的利益而持有
透過或由 529 計畫申購股份
透過美林證券關係企業投資顧問計畫申購股份
透過第三方投資顧問代表其客戶透過美林證券平台申購股份
透過 Merrill Edge 自助平台申購基金股份(如適用)
當申購同一基金股份時透過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及股利再投資申購股份(但不包括基金系列的任何其他基金)
在申購日或 10 週年之後的當月從同一基金的 C 股轉換（如相同佣金）
美林證券或其關係企業公司及其家屬的員工和註冊代表
本基金的董事或受託人，以及基金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員工，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述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須提供（1）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2）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3）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即為恢復權利）
適用於美林證券申購 A、C 股份免收 CDSC
股東死亡或殘疾
出售股份作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系統提款計劃的一部分
返還自 IRA 帳戶超額資助
由於股東年齡達到 70½，股份賣出作為 IRA 以及退休帳戶最低分配的要求
賣出的股份支付美林證券費用，但僅有從美林證券申購之股份
透過恢復權利取得的股份
在退休經紀帳戶中持有的股份，由於移轉至帳戶或平台為基礎的特定費用，而被轉換成較低成本股份
美林證券的前收手續費折扣：突破點、股東權益和意向同意書
突破點如本公開說明書之敘述
股東權益 (ROA) 其股東有突破點折扣權利以基於在美林集團申購者的家族持有基金系列帳戶資產自動累積計算。只有當股東向財務顧問通知有關此資產時，才能將在美林證券持有的基金系列資產納入 ROA 計算
意向同意書 (LOI) 允許突破點折扣，以透過美林證券在超過 13 個月的期間內，預期申購基金系列（如果適用）

#### 透過摩根史坦利申購 A 股份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透過摩根史坦利財富管理交易型經紀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於符合以下資格將可享有 A 股之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透過摩根史坦利財富管理申購 A 股之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例如, 401(k) 計畫、457 計畫、雇主贊助的 403(b) 計畫、利潤分享和貨幣購買養老金計畫以及福利計畫)。就此條款而言,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不包括 SEP IRAs、簡單 IRAs、SAR-SEPS 或 Keogh 計畫。
- 摩根史坦利員工和員工相關帳戶將依據摩根史坦利的帳戶連結規則。
- 當透過股利再投資及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申購同一基金股份。
- 透過摩根史坦利自我導向經紀帳戶申購股份。
- 根據摩根史坦利財富管理的股份類別轉換計畫, C 股不再受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影響並能被轉換為同一基金的 A 股。
-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 須提供(1) 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 (2) 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 (3) 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 (Ameriprise Financial) 申購 A、C 股份

自動轉換 C 股。C 股於申購日 10 週年之後的當月, 自動轉換成 A 股。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申購 A 股之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如果您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申購基金股份, 以下資訊適用於 A 股之申購：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平台或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於符合以下資格將可享有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與折扣, 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例如, 401(k) 計畫、457 計畫、雇主贊助的 403(b) 計畫、利潤分享和貨幣購買養老金計畫以及福利計畫)。就此條款而言, 雇主贊助退休基金計畫不包括 SEP IRAs、簡單 IRAs 或 SAR-SEPS。
- 透過阿默普萊斯金融投資顧問計畫申購股份(如果沒有這類投資諮詢計畫的顧問或相似的股份類別)。
- 透過第三方投資顧問代表其客戶透過美阿默普萊斯金融平台申購股份(如果沒有這類投資諮詢計畫的顧問或相似的股份類別)。
- 當透過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及股利再投資申購同一基金股份(但不包括基金系列的任何其他基金)。
- 在申購日 10 週年之後的當月從同一基金的 C 股轉換。如果本公開說明書在其他地方規定提供這類股份豁免可適用較短的持有期限, 則該等豁免亦將適用於轉換。如果本公開說明書在其他地方規定提供減免有關 C 股轉換至手續費豁免之股份, 則該減免也適用於這類轉換。
- 阿默普萊斯金融或其關係企業公司及其家屬的員工和註冊代表。
- 申購股份透過合格帳戶(包括 IRAs、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401(k)s、403(b) TSCAs、依循 ERISA 以及利益分享計畫)的家庭成員, 定義為阿默普萊斯金融理財顧問, 以及/或顧問的配偶、顧問的直系長輩(母親、父親、祖母、祖父、曾祖母、曾祖父), 顧問的直系晚輩(兒子、女兒、孫子、孫女、曾孫、曾孫女)或任何家庭成員直系晚輩的配偶。
-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 須提供(1) 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 (2) 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 (3) 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即為恢復權利)。

## RAYMOND JAMES®

### 金融中介機構定義的銷售手續費免除政策

特定首次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免除與折扣的適用性，可能取決於您申購或持有基金股份的特定金融中介機構或帳戶的類型。

金融中介機構對有關前收手續費免除或是或有遞延(後收)銷售手續費(“CDSC”)免除的適用性有不同的政策和程序，將討論如下。在所有情況下，申購人有責任於申購時通知基金或申購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其有資格獲得銷售手續費免除或折扣的關係或證據。對於無法透過特定中介機構提供的免除和折扣，股東必須直接從基金或透過其他中介機構購買基金股份以獲得這些免除或折扣。

### Raymond James 聯合公司、Raymond James 金融服務公司與 Raymond James 關係企業(統稱“Raymond James”)

自2019年3月1日生效，透過 Raymond James 平台或帳戶申購基金股份的股東將僅符合以下資格可享有銷售手續費免除(前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及或有遞延或後收、銷售手續費減免)和折扣，其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或 SAI 中的揭露內容：

#### 透過 Raymond James 申購 A 股份前收銷售手續費免除

- 透過投資顧問計劃申購股份。
- 當透過資本利得收益分配再投資及股利再投資申購同一基金股份(但不包括基金系列的任何其他基金)。
- Raymond James 所指定或其關係企業公司及其家屬的員工和註冊代表。
- 股份申購來自同一基金系列內的贖回款，須提供(1) 回購發生在贖回後 90 天內，(2) 在同一帳戶中作贖回和申購，(3) 贖回股份須適用前收或遞延銷售手續費(即為恢復權利)。
- 如果股份不再受 CDSC 影響且轉換符合 Raymond James 的政策與程序，則 C 股的股東可依淨資產價值轉換為 A 股(或適當的股份類別)。

#### 適用於 Raymond James 申購 A、B、C 股份免收 CDSC

- 股東死亡或殘疾。
- 出售股份作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系統提款計劃的一部分。
- 返還自 IRA 帳戶超額資助。
- 由於股東年齡達到 70½，股份賣出作為 IRA 以及退休帳戶最低分配的要求。
- 賣出的股份支付 Raymond James 費用，但僅有從 Raymond James 申購之股份。
- 透過恢復權利取得的股份。

#### Raymond James 的前收手續費折扣：突破點，以及/或股東權益

- 突破點如本公開說明書之敘述。
- 股東權益(ROA)其股東有突破點折扣權利以基於在 Raymond James 申購者的家族持有基金系列帳戶資產自動累積計算。只有當股東向財務顧問通知有關此資產時，才能將在 Raymond James 持有的基金系列資產納入 ROA 計算。

## 風險聲明

-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 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者，其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H股無限制，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 \*重新投資之優惠之規定並不適用台灣。在台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銷售手續費用之收取方式及費率係依銷售機構所訂為準。有關本境外基金在台銷售股份及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投資人得參閱本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基金專屬資訊「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